

芜湖市人民政府公报

WUHU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第3号（总第169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选登】

| | |
|--|------|
| 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新能源示范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 | (2) |
| 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意见..... | (8) |
| 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高校毕业生创新创业和稳定就业的实施意见..... | (13) |
| 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2012年度万人千企评议政风行风活动情况的通报..... | (17)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选登】

| | |
|--|------|
|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芜湖市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助奖励等标准暂行规定的通知..... | (26) |
|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改芜湖市区集体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暂行规定的决定..... | (34) |
|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芜湖市全科医生执业方式和服务模式改革试点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 (41) |
|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国土局关于芜湖市2013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 (48) |

【市情资料】

| | |
|------------------|------|
| 5月份全市主要经济指标..... | (60) |
| 6月份全市主要经济指标..... | (61) |

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 新能源示范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

芜政〔2013〕3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亳州芜湖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芜各单位：

为促进新能源技术应用，扩大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利用规模，创建新能源示范城市，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安徽省芜湖市新能源示范城市发展规划的复函》（国能新能〔2012〕431号）要求，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目标

按照“清洁高效、多能互补、先进适用、综合协调”的原则，积极探索各类新能源技术在城市供电、用热、供暖和建筑节能中的应用。发挥生物质能资源丰富的优势，重点推动生物质能在城区的多元化综合利用，形成特色。到2015年，可再生能源利用量在城市能源消费总量中的比重超过6.5%。

二、主要任务

充分利用芜湖市可再生能源资源，积极探索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餐厨垃圾能源化利用、太阳能光热建筑一体化、太阳能光伏光电、地源热泵制冷/采暖等各类新能源在城市的应用，减少化石能源消耗量，促进城市节能减排目标的实现，推动经济社会与环境资源协调发展。

三、重点工作

（一）生物质能源化利用。

1. 生活垃圾能源化利用。加快芜湖市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步伐，制定并完善垃圾丢弃、储存、运输、处理规定，建立合理、规范的垃圾分类回收、运输和处理收费制度，不断提高城市垃圾处理的规模和水平。到2015年，垃圾焚烧热电厂日处理生活垃圾能力达1500吨，垃圾焚烧年替代能源量6.1万吨标煤。

2. 餐厨废弃物能源化利用。按照国家

第二批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试点城市建设要求，选择可靠、先进、经济的处理技术，采取统一收集、运送，大规模集中处理的方式，合理处理并能源化利用餐厨废弃物。出台《芜湖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全面建立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理、监管“四位一体”的管理模式。到2015年，建设并运行一座餐厨废弃物集中处理厂，日处理能力100吨，年替代能源量0.19万吨标煤。

3. 农作物秸秆能源化利用。结合乡村环境整治，积极利用秸秆生物气化（沼气）、热解气化、固化成型及炭化等发展生物质能。争取扩建现有秸秆气化集中供气站，年利用秸秆超过2000吨，替代能源量0.1万吨标煤。重点规划布局建设年生产能力1万吨的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项目20—30个，年生产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不少于22万吨，替代能源量11万吨标煤。实施燃煤锅炉改造，利用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替代原煤。

4.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资源化利用。加快污泥处理设施的建设，提高污泥无害化处置率，实现污泥的减量化、稳定化和无害化。实施污泥垃圾生物质混合焚烧发电示范项目，日处理污泥200吨，年替代能源量0.37万吨标煤。

（二）新能源汽车应用。

加快混合动力车应用，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构建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的组织管理体系、配套设施网络体系和运行服务保障体系。加快充电设施等基础设施网络、电池报废和回收体系的建设，探索充电服务设施的网络化、商业化运营和适用性建设。到2015年，开辟2条新能源汽车公交线路，投入100辆纯电动公交车，年替代能源量2525吨标煤。

（三）太阳能综合利用。

1. 太阳能光热一体化应用。在推进太阳能与城市居住建筑一体化的基础上，推进太阳能在工业企业的利用。到2015年，新增太阳能集热器68万平方米。其中，新增民用建筑太阳能集热器38万平方米，新增工业建筑太阳能集热器30万平方米。太阳能集热面积达到500平方米/千人，年替代能源量12万吨标煤。

2. 太阳能光伏发电应用。利用财政资金补贴或上网电价补贴，鼓励在工业园区、学校等屋顶面积相对集中、产权清晰的建筑物上应用太阳能光伏发电。实施金太阳工程、分布式光伏发电工程、太阳能光伏建筑一体化工程。到2015年，太阳能光伏系统累计安装超过8万千瓦，年替代能源量超过2.74万吨标煤。

（四）浅层地热能综合利用。

具有冷热需求的宾馆、酒店、养老院、

医院等新建公共建筑，优先推广采用热泵冷热联供系统；选择部分有条件的居民小区推广热泵冷热联供系统示范工程。到2015年，新增地源热泵供热供冷的建筑面积200万平方米，年替代能源量6万吨标煤。

四、保障措施

1. 构建组织保障体系。市政府成立由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组长的新能源示范城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各有关部门根据工作职责和目标任务，协力推进示范城市建设。新能源城市建设目标落实情况，纳入政府年度目标考核。

2. 落实并争取政策支持。抓住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合芜蚌自主创新综合试验区建设机遇，积极争取国家、省扶持新能源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认真落实国家、省关于新能源发电项目接入系统建设的有关规定，确保新能源发电项目及时接入电网。

3. 建立多渠道投入机制。引进多种投资主体和需求主体参与新能源项目投资。建立财政专项投入制度，投入必要的财政专项资金并制定实施细则，对新增太阳能光热、分布式光伏上网电量、地源热泵供热供冷、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燃煤锅炉

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改造、新能源公交车、生活垃圾和餐厨废弃物及污泥资源化利用等项目进行支持，确保规划项目顺利实施。

4. 搭建技术创新平台。依靠技术进步，提高新能源利用水平。鼓励新能源装备和原创技术的发展，促进新能源的推广应用。加快国家技术创新工程试点暨合芜蚌自主创新综合试验区建设，进一步提高新能源产业的科研投入。加强产学研结合，鼓励企业通过多种形式引进国内外先进技术，加快新能源利用技术的开发研究和推广应用。

5. 营造促进新能源发展的社会环境。加强舆论宣传，倡导绿色能源消费理念。组织开展发展新能源的宣传教育和科普活动，认定一批应用新能源的典型(示范点)，推广一批新能源技术和产品，不断提高全社会对加快新能源推广应用重要性的认识。

附件：1. 芜湖新能源示范城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2. 芜湖新能源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分解表

2013 年 5 月 4 日

附件1

芜湖新能源示范城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

潘朝晖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

王志鹏 市经信委主任

副组长:

杨少华 市科技局局长

丁祖荣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刘 杨 市财政局局长

冯克金 市委常委、副市长

何 晨 市住建委主任

朱 诚 市委常委、副市长

袁 鹏 市市容局局长

成 员:

张 东 市政府副秘书长

刘家林 市农委主任

孙跃文 镜湖区区长

韩万青 市环保局局长

奚南山 弋江区区长

高 文 市统计局局长

茆 斌 鸠江区区长

马纪风 市城乡规划局局长

贾贤燕 三山区区长

高正民 市质监局局长

陆 雷 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李 宗 芜湖市供电公司总经理

主任

徐丽娟 市发改委副主任

赵 萌 长江大桥开发区管委会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办公

主任

室主任由汪斌同志兼任。

汪 斌 市发改委主任

附件2

芜湖新能源示范城市创建工作目标任务分解表

| 序号 | 主要任务和目标 | 完成时限 | 责任单位 | 配合单位 | 备注 |
|----|---|-------------|------|------|----|
| 1 | 承担市新能源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综合协调新能源示范城市建设任务，促进创建目标实现。 | 2013—2015 年 | 市发改委 | | |
| 2 | 扩建垃圾焚烧热电厂，日处理生活垃圾能力达 1500 吨。 | 2014 年 | 市市容局 | | |
| 3 | 出台《芜湖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建设并运行一座餐厨废弃物集中处理厂，日处理能力 100 吨。 | 2014 年 | 市市容局 | | |
| 4 | 争取扩建现有秸秆气化集中供气站，年利用秸秆超过 2000 吨。 | 2015 年 | 市农委 | | |
| 5 | 规划布局建设年生产能力 1 万吨的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项目 20-30 个，年生产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不少于 22 万吨。 | 2013—2015 年 | 市农委 | 市环保局 | |
| 6 | 实施燃煤锅炉改造，利用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替代原煤。 | 2013—2015 年 | 市环保局 | 市质监局 | |
| 7 | 实施污泥垃圾生物质混合焚烧发电示范项目，日处理污泥 200 吨。 | 2014 年 | 市住建委 | | |

| 序号 | 主要任务和目标 | 完成时限 | 责任单位 | 配合单位 | 备注 |
|----|---|------------|--------------------------------------|--------------|----|
| 8 | 开辟2条新能源汽车公交线路。 | 2015年 | 市交通运输局 | 芜湖供电公司 | |
| 9 | 新增民用建筑太阳能集热器38万平方米。 | 2013—2015年 | 市住建委 | | |
| 10 | 新增工业建筑太阳能集热器30万平方米。 | 2013—2015年 | 市经信委 | | |
| 11 | 金太阳工程、分布式光伏发电工程、太阳能光伏建筑一体化工程累计安装超过8万千瓦。 | 2013—2015年 | 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 市住建委 | 市经信委 市科技局 | |
| 12 | 新增利用地源热泵供热供冷建筑面积200万平方米。 | 2013—2015年 | 市住建委 | | |
| 13 | 积极争取国家、省新能源发展各项政策。 | 2013—2015年 | 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 市住建委 市经信委 市科技局 | | |
| 14 | 落实新能源发电项目接入系统建设的有关规定。 | 2013—2015年 | 芜湖供电公司 | | |
| 15 | 建立新能源示范城市建设财政专项资金并制定实施细则。 | 2013年 | 市财政局 | | |
| 16 | 提高新能源利用科技水平。 | 2013—2015年 | 市科技局 | | |
| 17 | 加强舆论宣传，倡导绿色能源消费理念。 | 2013—2015年 | 市发改委 |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 |

芜湖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意见

芜政〔2013〕4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芜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意见》（皖政〔2012〕84号）精神，结合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目标任务

“十二五”期间，完成各县区地质灾害调查任务，查明地质灾害隐患的基本情况；加快建设群测群防、专群结合的监测预警体系，灾情、险情得到及时监控和有效处置；完成现有市级重点监测和部分县级重点监测地质灾害隐患点（威胁人员生命安全和中型及以上的为县级重点监测地质灾害隐患点，其中威胁10户或50人及以上生命安全和中型及以上的为市

级重点监测地质灾害隐患点）的治理任务，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得到有效控制。到2020年，全面建成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地质灾害调查评价体系、监测预警体系、防治体系和应急体系；基本消除现有市级、县级重点监测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威胁，使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明显减少。

二、重点工作

（一）加强调查评价。

“十二五”期间完成南陵县、繁昌县1：5万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工作；2020年前完成繁昌县繁阳镇、荻港镇和南陵县工山镇、何湾镇1：1万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工作，查明这些地质灾害易发、高发乡镇地质灾害的分布、成因及危害程度，监测掌握重点乡镇地质灾害的发展趋势，落实地质灾害防治的具体措施。

各县区应组织专家对辖区内的已建

成道路、河道河岸及无主废弃矿井进行详细调查摸底,对可能威胁行人的道路和威胁群众的河岸要及时组织工程治理;对可能威胁集镇、村庄、集市、道路及学校、医院等企事业单位人口密集区域的废弃矿井,要组织力量进行详细勘察,查明危害程度,掌握其发展变化规律,制定并落实监测防治措施。

(二) 强化动态巡查。

各县区要建立健全隐患排查制度,每年组织地质灾害隐患汛前排查、汛中检查和汛后核查工作。要明确乡镇(街道办事处、公共服务中心)为责任主体,实施动态巡查制度,在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内,加强对辖区内的地质灾害隐患的巡回检查,对威胁集镇、村庄、集市、道路及学校、医院等企事业单位等人口密集区域的重大隐患,要安排专人巡查值守。

市各有关部门和各县区政府要加强督促指导,对乡镇(街道、公共服务中心)难以确定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及时组织专业部门进行现场核查确认。

(三) 完善监测预报预警网络。

建立市、县级与防汛指挥系统协调统一的地质灾害预报预警平台,统一指挥、统一发布灾害预警,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手机短信、

电话、宣传车、电子显示屏和气象预报系统等多种媒体和手段,及时发布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及时将地质灾害预警信息传递给受威胁的群众,指导督促当地居民做好防灾避灾工作。

(四) 提高群测群防水平。

加快地质灾害防治“五条线”和群测群防“十有县”建设。引导、鼓励基层社区、村组成立地质灾害联防联控互助组织,建立健全以村干部和骨干群众为主体的基层群测群防体系,强化对群测群防员的技能培训,配备简便实用的监测预警设备。已查明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要逐点落实专兼职监测人员和防灾责任人,并制定科学详实的避险预案。

(五) 增强应急处置能力。

各县、区应根据辖区的地质灾害分布特点及发展趋势,完善辖区内的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建立与防汛抗灾相统一的应急指挥系统及救援队伍,定期开展应急预案演练,提高应急响应平台和应急指挥系统的协调和联动处置能力。

市、县政府要选拔地质灾害防治专家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组建应急队伍,建立地质灾害防治专家库,为突发性地质灾害的应急调查和应急救援提供科学有效的技术支持。县、区和乡镇(街道办事处、

公共服务中心)要统筹做好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救灾救援物资储备等工作，确保受灾群众生活、医疗和心理救助等得到妥善安排。

(六) 实施搬迁避让和工程治理。

坚持把地质灾害防治与扶贫开发、生态移民、土地整治、新农村建设、小城镇建设、道路交通建设、农村危房改造、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人防疏散地域(基地)建设等有机结合，按照政府引导与群众自愿相结合、集中安置与分散安置相结合的原则，科学制定搬迁避让方案，统筹安排资金，保障用地。加强对搬迁安置点选址的评估，确保新址不受地质灾害威胁，并方便搬迁群众的生产、生活。对难以实施搬迁避让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要科学论证，区分轻重缓急，分期分批加快开展工程治理。

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工程治理或搬迁避让由所在县区负责编制治理计划，对新增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要及时治理。对危害程度大，威胁人数多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要优先安排治理；对危害程度小，威胁人数少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要逐步治理，分批分期实施。因生产或建设活动诱发的地质灾害，治理经费由诱发者承担；因自然作用造成的，治理经费由所在县区政府承担。

(七) 推进综合治理，建立健全地面沉降、塌陷防控机制。

各县区要组织国土资源、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财政、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农业、水利、林业、安全监督、气象、地震等部门，统筹各方资源抓好地质灾害防治、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水土保持、山洪灾害防治、中小河流治理和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尾矿库隐患治理、易灾地区生态环境治理等工作，切实提高地质灾害综合治理水平。

加强矿产资源开采、地下水抽采、地下工程建设以及地下空间使用不当等引发地面沉降、塌陷等灾害的防范工作。

(八) 严格控制人为因素引发地质灾害。

各级各相关部门编制涉及地质灾害易发区的村庄和集镇规划、基础设施专项规划时，要加强规划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合理确定项目选址、布局，切实避开危险区域。丘陵山区建房按照经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规划建设，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公共服务中心）要组织国土资源、规划等部门现场核实，避开危险性区域，避免切坡建房或相关附属工程的建设引发地质灾害，加强居民居住区的地质环境保护。

加强地下开采矿山的管理工作。对现有矿山要圈定地表移动变形范围,对位于地表移动变形区的居民实施搬迁避让;对进行疏干排水的矿山,要查明可能引发岩溶塌陷的危险区,对位于危险区的居民实施搬迁避让。已关闭的矿山应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作,并在地表移动变形范围内设立醒目的警示标志,防止人员进入。对于新建矿山,居民居住区应位于地表移动变形范围外,严禁在居民居住区及主要工程设施区下方进行地下开采。

工程建设可能引发或加剧地质灾害的,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谁引发、谁治理”的原则,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地质灾害防护工程,做到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对已建工程引发的地质灾害及隐患,由责任单位承担治理责任。

三、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

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进一步强化各级政府的地质灾害防治主体责任,各级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同志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主要责任人,各级建立完善逐级负责制,切实形成政府领导、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市政府把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纳入

对各县区政府的绩效考核。各县(区)政府要把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确保防治责任和措施层层落到实处。对地质灾害防治和处置中玩忽职守、履职不到位,造成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者引发群体性事件并造成恶劣影响的,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有关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二) 加大资金投入。

各级政府要将地质灾害防治费用和群测群防员补助资金纳入本级财政保障范围,并根据本地实际增加地质灾害防治投入,逐步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地质灾害防治投入增长机制,同时严格资金管理,加强项目绩效考核,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探索制定相关激励政策,吸引社会资金投入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三) 加强队伍建设。

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县、区政府要建立健全与本地区地质灾害防治需要相适应的专业监测、应急管理和技术保障队伍,确保各项工作正常开展,有条件的地方要组建地质灾害应急专业队伍。各地可采取内部调剂、聘任专业技术人员等方式,加强地质灾害防治队伍建设,重点加强县区、乡镇(街道、公共服务中心)两级基

层防治队伍和应急救援、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配备必要的交通、通信和专业设备。各县区每年应在汛期组织地质灾害应急演练;并举办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员、责任人培训。

（四）开展宣传教育。

充分利用多种宣传方式,广泛开展地质灾害识灾防灾、灾情报告、避险自救等知识的宣传普及,增强全社会预防地质灾害的意识,提高群众识灾报灾、临灾避险和自救互救的能力。地质灾害易发区要定期组织机关干部、基层组织负责人和骨干群众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培训,加强对中小学学生进行地质灾害防治知识教育和避险演练。

（五）构建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各有关部门要在本级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国土资源部门要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指导工作,牵头负责地质灾害的隐患调查、动态巡查和预报预警;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地质灾害易发区内各类建设项目的审批管理,科学规划灾后重建项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地质灾害易发区建设工程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城乡规划部门要

加强地质灾害易发区城乡居民点的规划审批工作;民政部门要开展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活动,统筹做好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和救灾救援物资储备等工作;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工程建设地质灾害防治,做好公路沿线边坡及周边地质灾害隐患排查、监测和治理;水利部门要加强水利设施地质灾害防治,组织开展山洪灾害调查评价和预防;旅游部门要督促景区景点管理单位做好旅游区内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安全监管、经济和信息化等部门要加强各类矿山及尾矿库等地质灾害隐患排查、监测与治理;教育部门要加强对威胁校舍安全地质灾害隐患的排查、监测与治理;气象部门要做好灾害性天气预报,会同国土资源等部门及时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信息。各级政府应急部门要会同国土资源、气象、水利等部门,建立预报会商和预警联动机制,及时发布山洪、地质灾害防治等预警信息,引导群众有效规避灾害风险。其他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领域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实施工作。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按有关规定予以奖励。

2013 年 5 月 28 日

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高校毕业生创新创业和稳定就业的实施意见

芜政〔2013〕5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芜各单位：

为大力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加快建设创新芜湖，充分开发大学生人才资源，有效缓解大学生就业困难，进一步促进高校毕业生创新创业和稳定就业，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集聚大批高校毕业生，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劲人才支撑和智力保障

1. 完善领军人才、高端人才的引进机制。对我市企事业单位引进的符合经济社会发展方向、经认定为领军人才、高端人才的，提供为期3年、分别为最高每月7000元和最高每月4000元的生活补贴。

2. 建立高校毕业生吸纳引进机制。加

大对本科及以上高校毕业生的引进、储备力度。自2013年起，对应届高校本科及以上毕业生在我市企业稳定就业、签订劳动合同且参加社会保险满3年的，给予10000元的一次性生活补贴，分2年补贴到位。

3. 加强校企合作和订单培养。鼓励各高职院校、中职学校和技工院校引导毕业生在芜湖就业。对各类高职院校组织应届毕业生到我市就业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就业人数占当年应届毕业生总数50%以上的，经审核确认，按每人500元给予院校一次性补贴。对各类中等职业学校和技工院校组织应届毕业生到我市就业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就业人数占当年应届毕业生总数80%以上的，经审核确认，按每人400元给予院校一次性补贴。

二、鼓励和扶持高校毕业生创业，以

创新创业带动更多的高校毕业生就业

4. 给予税费优惠。新创业实体自登记注册之日起，3年内免缴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确需缴纳的，由所在县区给予全额补助。首次创办个体、私营企业（国家限制性行业除外），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在享受现有税收优惠政策基础上，3年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地方实得部分给予奖励。

5. 加强创业载体建设。推进高校毕业生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各县区、开发区在建设创业富民孵化基地时至少建成1家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鼓励各高校依托自有资产建设大学生创业园，达到市级创业园标准并通过验收的，给予连续5年、每年10万元补贴。补贴资金用于园区管理，弥补所减免管理费用并确保园区管理到位。入驻创业基地的经济实体，自入驻之日起3年内免缴物管费、卫生费等管理性费用，减半缴纳场地费。

6. 加大对科技类创业项目扶持。对入驻市创业富民孵化基地的科技类创新创业项目，经认定按类别并按每年不超过50家的规模，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

的一次性创业补助。

7. 提供创业融资扶持。鼓励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个人创业、合伙创业、劳动密集型小企业可申请小额担保贷款，并按政策规定给予财政贴息。

8. 加强创业培训定点机构建设，组织开展大学生创业培训。实行创业培训定点机构认证制度，对于认定为市创业培训定点机构的，给予10万元建设补助。从2013年起，将毕业生创业培训补贴期限从目前的毕业年度调整为毕业学年（即从毕业前一年7月1日起的12个月）。

三、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通过基层实践锻炼促进毕业生成长成才

9. 鼓励初创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对于初创企业新录用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保的，按企业实际招用人数给予1500元/人的岗位补贴，单个企业累计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2万元，分3年到位，每年不超过7000元。

10. 统筹实施基层就业服务项目。继续实施“三支一扶”等基层就业服务项目，吸纳一批优秀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从事教

育、卫生、农业和扶贫工作。鼓励高校毕业生在服务期满后扎根基层，对服务期满经考核合格的毕业生，乡镇基层事业单位有编制、岗位空缺且工作需要，可直接补充进入原服务单位工作。

11. 开发基层公益性就业岗位。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发基层特别是城市社区和农村公共管理及社会服务工作岗位，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给予不低于每年 2.4 万元的工资待遇，其基层服务年限可认定为工作年限。

12. 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在重点发展的产业领域，新建一批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组织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对毕业 2 年内参加就业见习的高校毕业生，按照每人每月 500 元的标准给予基本生活补贴，最长补贴 9 个月，由市财政统一购买综合保险。对优秀就业见习基地给予 2 万元奖励。

四、加大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公共服务，实现高校毕业生就业充分、创业便捷目标

13. 建立统一完善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体系。加快建设皖江人力资源配置中

心，建成立足皖江、辐射华东的区域性人才集聚和交流平台。建立市、县区统一规范的公共人才服务体系，设立“一站式”服务大厅，为毕业生就业创业开辟绿色通道，提供包括先落户后就业等方面的综合人事代理服务。同时将公共服务前移，在高校、乡镇（街道）设立公共人才服务站。

14. 推进高校毕业生住房保障服务。将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纳入公租房保障范围，优先保障并提供租金补贴，帮助其解决阶段性住房困难。对于已在我市就业满 3 年的本科及以上学历高校毕业生或具有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才，在我市新购买首套普通自住商品住房的，给予不少于 2 万元安家补助；对于已在我市就业满 3 年的专科学历高校毕业生或具有高级工职业资格、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才，在我市新购买首套普通自住商品住房的，给予不少于 1 万元安家补助。

15. 将高校毕业生招聘活动纳入公共人才服务体系给予补贴。各级公共人才服务机构要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高校毕业

生专场招聘、“送岗位进校园”等招聘活动。市财政每年安排不少于 80 万元专项经费,用于举办大中型毕业生专场招聘会和赴省内外举办校园招聘会。

16. 加强对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帮扶。市、县(区)公共人才服务机构要做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实名登记和就业帮扶工作,为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提供“一对一”、“面对面”指导服务,为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提供 1 次以上的职业指导和 3 次以上的职业介绍服务,对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灵活就业高校毕业生,按有关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五、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组织保障,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氛围

17. 加强组织领导,健全管理机制。建立由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任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人社局,各单位分工负责,定期研究、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统筹指导和推动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

18. 营造公平的就业环境,维护毕业生合法权益。加大人力资源市场监管力

度,严厉打击招聘过程中的欺诈行为,及时纠正就业歧视行为。规范企事业单位招聘行为,完善公务员招考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制度,切实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加大《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执法监察力度,切实维护高校毕业生的合法权益。新闻媒体要加强宣传与引导,为毕业生就业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氛围。

19. 市财政每年投入 1000 万元专项资金,鼓励和扶持高校毕业生创新创业。本意见中资金的支出,除已经有明确的支出渠道和分担比例外,由市与县、省江北产业集中区按 2:8 的比例分担;市与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按 4:6 比例分担。

20. 市人社局、财政局、住建委、科技局根据工作需要制定相关实施细则。本意见相关政策,除已有明确规定外,各县(区)、集中区、开发区应于每年 3 月底前完成审核,报市人社局确认。

21. 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本意见由市人社局负责解释。

2013 年 6 月 2 日

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2 年度 万人千企评议政风行风活动情况的通报

芜政〔2013〕52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省江北产业集中区、
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高
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
门、各直属单位，驻芜各单位：

按照《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
展 2012 年度政风行风民主评议工作的通
知》（皖政办秘〔2012〕141 号）要求，我
市认真组织开展了 2012 年度万人千企评
议政风行风活动，现将评议活动情况通报
如下。

一、评议活动的开展

（一）明确评议内容和要求。评议活
动紧紧围绕加强机关效能建设、提高服务
质量、优化经济发展环境、促进社会和谐、
争创全国文明城市总体要求，分别明确政
风评议和行风评议两个部分的具体内容。
其中政风评议内容主要包括：政务公开、
依法行政、廉政建设、效能建设情况；行

风评议内容主要包括：服务态度、服务质量、服务环境、廉洁从业情况。

（二）注重综合评议。评议活动采取问卷测评、网上测评、日常监督评议的方
法进行综合评议。发放问卷测评表 11400
份，回收有效问卷 10859 份（其中废卷 256
份），回收率 95.25%，有效回收率 93.01%。
在市政府网站上开展了网上测评和征求意
见活动，点击率达 38 万人次。通过投诉受
理、政风行风热线、效能建设、纠风、舆
论等评价体系，采取倒扣分的方法，进行
日常监督评议。

（三）增加服务对象权重。共向政府
部门和窗口行业直接服务对象发放问卷测
评表 4500 多份，比 2011 年增加了 50%。
在国税、地税、产权交易、政务、社保、
公积金等 15 个与服务对象密切相关的窗
口行业服务大厅，发放 1500 多份问卷测评

表进行随机测评；在卫生、教育、工商、住建等系统组织召开 10 场服务对象测评会，发放问卷测评表 1500 多份；在县区（含开发区、集中区）组织召开服务对象测评会，发放问卷测评表 1500 多份。

（四）扩大评议覆盖。在政风评议对象上，增加了省江北产业集中区、市药管中心；在行风评议对象上，增加了中国人寿芜湖分公司、中国人保财险芜湖分公司，首次将保险行业纳入行风评议范围。

（五）加强舆论宣传。在芜湖日报、大江晚报、市政府网站等媒体公布评议内容、评议对象范围以及投诉举报电话，在芜湖电视台滚动播出宣传字幕。组织 45 个单位和窗口行业的主要负责同志走进《政风行风热线进社区》节目，直接与人民群众面对面交流。广泛动员人民群众积极参与，接受社会监督。

二、评议结果

（一）满意率。2012 年度，参加政风评议对象单位 75 个，平均分 85.54 分，最高分 90.53 分，最低分 79.77 分，53 个单位被评为满意等次，满意率为 68.83%，同比下降 1.03 个百分点，其余单位均在较满意等次，没有基本满意和不满意等次；参

加行风评议对象窗口和行业单位 47 个，平均分 83.87 分，最高分 87.07 分，最低分 79.83 分，11 个单位被评为满意等次，满意率为 23.4%，同比下降 1.04 个百分点，其余单位均在较满意等次，没有基本满意和不满意等次。县区（含开发区、集中区）的满意率有所下降，由上年度的满意率 100% 下降为 72.73%。

（二）排名提升的单位。从得分排名情况来看，一些单位提升幅度较大。政风评议排名提升 10 位以上的单位 19 个：市发改委由上年第 20 名上升到第 7 名，市人社局由上年第 35 名上升到第 10 名，市水务局由上年第 49 名上升到第 11 名，市国土局由上年第 27 名上升到第 13 名，经济技术开发区由上年第 33 名上升到第 14 名，市公积金管理中心由上年第 29 名上升到第 15 名，市经信委由上年第 41 名上升到第 16 名，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由上年第 53 名上升到第 19 名，市审计局由上年第 47 名上升到第 23 名，市民政局由上年第 42 名上升到第 26 名，市民委由上年第 62 名上升到第 30 名，市统计局由上年第 52 名上升到第 31 名，人行芜湖中心支行由上年第 58 名上升到第 32 名，芜湖海关由上

年第 66 名上升到第 33 名，市重点局由上年第 59 名上升到第 37 名，市林业局由上年第 48 名上升到第 38 名，市招商局由上年第 64 名上升到第 47 名，芜湖海事局由上年第 63 名上升到第 49 名，市物价局由上年第 65 名上升到第 53 名。行风评议排名提升 5 位以上的窗口和行业单位 11 个：安师大附中由上年第 14 名上升到第 2 名，市一中由上年第 10 名上升到第 3 名，市十二中由上年第 15 名上升到第 4 名，田家炳实验中学由上年第 13 名上升到第 5 名，市社保服务大厅由上年第 16 名上升到第 8 名，市车管所由上年第 30 名上升到第 9 名，市中医院由上年第 22 名上升到第 14 名，市二院由上年第 38 名上升到第 16 名，芜湖供电公司由上年第 41 名上升到第 17 名，市邮储银行由上年第 27 名上升到第 21 名，市妇幼保健院由上年第 36 名上升到第 23 名。

(三) 意见、建议。共收集意见、建议 419 条(不含重复)，比上年增加 97 条，涉及到 92 个单位和行业，其中表扬 48 条，批评 214 条，建议 157 条。

三、评议活动中反映的主要问题

(略)

四、评议结果运用

(一) 在芜湖日报、大江晚报、市政府网站上公布政风行风评议结果。

(二) 政风评议结果由市考核办在县处级领导班子年度综合考核中加以运用。

(三) 行风评议结果由市文行办作为创建文明单位的重要考核依据。

(四) 市政评办将评议中收集的意见、建议反馈有关单位，市政评办和市政府督办室适时组织回访督察，督促整改。各有关单位书面报告整改结果。

(五) 驻芜单位的评议结果，由市政评办向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

附件：1. 2012 年度万人千企评议政风行风得分排名表

2. 2012 年度万人千企评议政风行风得分排名表

3. 2012 年度万人千企评议政风行风分类得分排名表

2013 年 6 月 12 日

附件1

2012年度万人千企评议政风行风政风得分排名表

| 部 门 | 总分 | 排名 | 部 门 | 总分 | 排名 |
|----------------|-------|----|-----------------|-------|----|
| 市政府办公室 | 90.53 | 1 | 市财政局(国资委) | 86.70 | 18 |
| 市地方税务局 | 88.81 | 2 | 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 86.68 | 19 |
| 市科学技术局(知识产权局) | 88.59 | 3 | 市体育局 | 86.63 | 20 |
| 市国家税务局 | 87.89 | 4 | 市气象局 | 86.38 | 21 |
|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87.72 | 5 | 市委市政府信访局 | 86.32 | 22 |
| 市政务服务大厅 | 87.60 | 6 | 市审计局 | 86.18 | 23 |
|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金融办) | 87.52 | 7 | 繁昌县政府 | 86.13 | 24 |
| 市司法局 | 87.43 | 8 | 市教育局 | 86.06 | 25 |
| 市商务局 | 87.24 | 9 | 市民政局 | 86.04 | 26 |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87.16 | 10 | 市公安局 | 86.02 | 27 |
| 市水务局 | 87.13 | 11 |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 86.02 | 27 |
| 市农业委员会 | 87.12 | 12 | 市卫生局 | 85.98 | 29 |
| 市国土资源局 | 86.99 | 13 | 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 | 85.97 | 30 |
| 经济技术开发区 | 86.94 | 14 | 市统计局 | 85.95 | 31 |
|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86.73 | 15 | 人行芜湖中心支行 | 85.92 | 32 |
|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 86.72 | 16 | 芜湖海关 | 85.90 | 33 |
| 市广播电视台 | 86.71 | 17 |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 85.89 | 34 |

| 部 门 | 总分 | 排名 | 部 门 | 总分 | 排名 |
|------------------|-------|----|-----------------|-------|----|
| 镜湖区政府 | 85.87 | 35 | 市粮食局 | 84.26 | 56 |
| 市建投公司 | 85.82 | 36 | 国家统计局芜湖调查队 | 84.14 | 57 |
| 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 85.80 | 37 | 市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 | 84.13 | 58 |
| 市林业局 | 85.73 | 38 | 市档案局 | 84.02 | 59 |
| 弋江区政府 | 85.70 | 39 | 芜湖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84.01 | 60 |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85.69 | 40 | 市政府法制办公室 | 83.95 | 61 |
| 南陵县政府 | 85.68 | 41 | 省江北产业集中区 | 83.93 | 62 |
| 市政府信息化办公室 | 85.64 | 42 | 市城乡规划局 | 83.89 | 63 |
| 市交通运输局 | 85.63 | 43 |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83.87 | 64 |
|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 85.62 | 44 | 三山区政府 | 83.84 | 65 |
| 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 85.59 | 45 | 芜湖银监分局 | 83.78 | 66 |
| 市地方志办公室 | 85.58 | 46 |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83.77 | 67 |
| 市招商局（市政府经济协作办公室） | 85.54 | 47 | 市旅游局 | 83.67 | 68 |
| 长江大桥综合经济开发区 | 85.51 | 48 | 市文化委员会（新闻出版局） | 83.58 | 69 |
| 芜湖海事局 | 85.50 | 49 | 市市容局（行政执法局） | 83.49 | 70 |
| 市港航管理局（地方海事局） | 85.49 | 50 | 市环境保护局 | 83.46 | 71 |
| 芜湖县政府 | 85.43 | 51 | 市药品医用耗材管理中心 | 83.29 | 72 |
| 无为县政府 | 85.40 | 52 | 市贸促会 | 83.16 | 73 |
| 市物价局 | 85.02 | 53 | 市烟草专卖局（市烟草公司） | 81.84 | 74 |
| 鸠江区政府 | 84.34 | 54 | 市招标采购交易中心管委会办公室 | 79.77 | 75 |
| 市供销社 | 84.33 | 55 | | | |

附件2

2012年度万人千企评议政风行风得分排名表

| 窗口行业 | 总分 | 排名 | 窗口行业 | 总分 | 排名 |
|--------------|-------|----|------------|-------|----|
| 市国税办税服务大厅 | 87.07 | 1 | 中国农业银行芜湖分行 | 83.60 | 25 |
| 安师大附中 | 86.64 | 2 | 芜湖华衍水务有限公司 | 83.57 | 26 |
| 市一中 | 86.60 | 3 | 中国银行芜湖分行 | 83.56 | 27 |
| 市十二中 | 86.31 | 4 | 交通银行芜湖分行 | 83.47 | 28 |
| 田家炳实验中学 | 86.15 | 5 | 宣城地区人民医院 | 83.46 | 29 |
| 市地税办税服务大厅 | 85.91 | 6 | 市广场景区管理办公室 | 83.46 | 29 |
| 市第四人民医院 | 85.83 | 7 | 市第五人民医院 | 83.38 | 31 |
| 市社保服务大厅 | 85.68 | 8 | 徽商银行芜湖分行 | 83.34 | 32 |
| 市车管所 | 85.32 | 9 | 芜湖中燃公司 | 83.32 | 33 |
| 市产权交易大厅 | 85.12 | 10 | 市公路运输管理处 | 83.27 | 34 |
| 市公积金服务大厅 | 85.03 | 11 | 市红十字医院 | 83.26 | 35 |
| 市110报警中心 | 84.53 | 12 | 市传染病医院 | 83.13 | 36 |
| 市第一人民医院 | 84.52 | 13 | 弋矶山医院 | 83.08 | 37 |
| 市中医院 | 84.47 | 14 | 中国建设银行芜湖分行 | 83.07 | 38 |
| 中国工商银行芜湖分行 | 84.29 | 15 | 中国人保财险芜湖公司 | 82.96 | 39 |
| 市第二人民医院 | 84.28 | 16 | 中国人寿保险芜湖公司 | 82.96 | 39 |
| 芜湖供电公司 | 84.24 | 17 | 市机动车检测中心 | 82.47 | 41 |
| 芜湖公交集团有限公司 | 84.11 | 18 | 市汽车客运站 | 82.44 | 42 |
| 市园林管理处 | 84.04 | 19 | 市物管处 | 82.10 | 43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芜湖分行 | 84.03 | 20 | 中国移动芜湖分公司 | 81.61 | 44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芜湖分行 | 83.79 | 21 | 中国电信芜湖分公司 | 81.18 | 45 |
|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 | 83.77 | 22 | 中国联通芜湖分公司 | 80.33 | 46 |
| 市妇幼保健院 | 83.75 | 23 | 芜湖火车站 | 79.83 | 47 |
| 市邮政局 | 83.71 | 24 | | | |

附件3

2012年度万人千企评议政风行风分类 得分排名表

| 类别 | 部 门 | 总分 | 排名 | 类别 | 部 门 | 总分 | 排名 |
|---------|-----------------|-------|----|---------|-----------------|-------|----|
| （一）管理部門 | 市政府办公室 | 90.53 | 1 | （一）管理部門 | 市统计局 | 85.95 | 21 |
| | 市科学技术局（知识产权局） | 88.59 | 2 | | 市建投公司 | 85.82 | 22 |
| | 市政务服务中心 | 87.60 | 3 | | 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 85.80 | 23 |
| |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金融办） | 87.52 | 4 | | 市林业局 | 85.73 | 24 |
| | 市商务局 | 87.24 | 5 |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85.69 | 25 |
|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87.16 | 6 | | 市政府信息化办公室 | 85.64 | 26 |
| | 市水务局 | 87.13 | 7 | |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 85.62 | 27 |
| | 市农业委员会 | 87.12 | 8 | | 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 85.59 | 28 |
| |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86.73 | 9 | | 市地方志办公室 | 85.58 | 29 |
| |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 86.72 | 10 | | 市招商局（经协办） | 85.54 | 30 |
| | 市广播电视台 | 86.71 | 11 | | 市港航管理局（地方海事局） | 85.49 | 31 |
| | 市财政局（国资委） | 86.70 | 12 | | 市供销社 | 84.33 | 32 |
| | 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 86.68 | 13 | | 市粮食局 | 84.26 | 33 |
| | 市体育局 | 86.63 | 14 | | 市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 | 84.13 | 34 |
| | 市委市政府信访局 | 86.32 | 15 | | 市档案局 | 84.02 | 35 |
| | 市教育局 | 86.06 | 16 | | 市旅游局 | 83.67 | 36 |
| | 市民政局 | 86.04 | 17 | | 市药品医用耗材管理中心 | 83.29 | 37 |
| |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 86.02 | 18 | | 市贸促会 | 83.16 | 38 |
| | 市卫生局 | 85.98 | 19 | | 市招标采购交易中心管委会办公室 | 79.77 | 39 |
| | 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 | 85.97 | 20 | | | | |

| 类别 | 部 门 | 总分 | 排名 | 类别 | 县 区 | 总分 | 排名 |
|-----------------|---------------|-------|----|---------------|-------------|-------|----|
| (二) 执法监督和垂直管理部门 | 市地方税务局 | 88.81 | 1 | (三) 县区政府、开发区 | 经济技术开发区 | 86.94 | 1 |
| | 市国家税务局 | 87.89 | 2 | | 繁昌县政府 | 86.13 | 2 |
| |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87.72 | 3 | | 镜湖区政府 | 85.87 | 3 |
| | 市司法局 | 87.43 | 4 | | 弋江区政府 | 85.70 | 4 |
| | 市国土资源局 | 86.99 | 5 | | 南陵县政府 | 85.68 | 5 |
| | 市气象局 | 86.38 | 6 | | 长江大桥综合经济开发区 | 85.51 | 6 |
| | 市审计局 | 86.18 | 7 | | 芜湖县政府 | 85.43 | 7 |
| | 市公安局 | 86.02 | 8 | | 无为县政府 | 85.40 | 8 |
| | 人行芜湖中心支行 | 85.92 | 9 | | 鸠江区政府 | 84.34 | 9 |
| | 芜湖海关 | 85.90 | 10 | | 省江北产业集中区 | 83.93 | 10 |
| |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 85.89 | 11 | | 三山区政府 | 83.84 | 11 |
| | 市交通运输局 | 85.63 | 12 | (四) 服务行业和窗口单位 | 窗 口 行 业 | 总分 | 排名 |
| | 芜湖海事局 | 85.50 | 13 | | 市国税办税服务大厅 | 87.07 | 1 |
| | 市物价局 | 85.02 | 14 | | 安师大附中 | 86.64 | 2 |
| | 国家统计局芜湖调查队 | 84.14 | 15 | | 市一中 | 86.60 | 3 |
| | 芜湖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84.01 | 16 | | 市十二中 | 86.31 | 4 |
| | 市政府法制办公室 | 83.95 | 17 | | 田家炳实验中学 | 86.15 | 5 |
| | 市城乡规划局 | 83.89 | 18 | | 市地税办税服务大厅 | 85.91 | 6 |
| |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83.87 | 19 | | 市第四人民医院 | 85.83 | 7 |
| | 芜湖银监分局 | 83.78 | 20 | | 市社保服务大厅 | 85.68 | 8 |
| |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83.77 | 21 | | 市车管所 | 85.32 | 9 |
| | 市文化委员会(新闻出版局) | 83.58 | 22 | | 市产权交易大厅 | 85.12 | 10 |
| | 市市容局(行政执法局) | 83.49 | 23 | | 市公积金服务大厅 | 85.03 | 11 |
| | 市环境保护局 | 83.46 | 24 | | 市110报警中心 | 84.53 | 12 |
| | 市烟草专卖局(市烟草公司) | 81.84 | 25 | | 市第一人民医院 | 84.52 | 13 |

| 类别 | 窗口行业 | 总分 | 排名 | 类别 | 窗口行业 | 总分 | 排名 |
|--------------|--------------|-------|----|--------------|------------|-------|----|
| (四)服务行业和窗口单位 | 市中医院 | 84.47 | 14 | (四)服务行业和窗口单位 | 市第五人民医院 | 83.38 | 31 |
| | 中国工商银行芜湖分行 | 84.29 | 15 | | 徽商银行芜湖分行 | 83.34 | 32 |
| | 市第二人民医院 | 84.28 | 16 | | 芜湖中燃公司 | 83.32 | 33 |
| | 芜湖供电公司 | 84.24 | 17 | | 市公路运输管理处 | 83.27 | 34 |
| | 芜湖公交集团有限公司 | 84.11 | 18 | | 市红十字医院 | 83.26 | 35 |
| | 市园林管理处 | 84.04 | 19 | | 市传染病医院 | 83.13 | 36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芜湖分行 | 84.03 | 20 | | 弋矶山医院 | 83.08 | 37 |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芜湖分行 | 83.79 | 21 | | 中国建设银行芜湖分行 | 83.07 | 38 |
| |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 | 83.77 | 22 | | 中国人保财险芜湖公司 | 82.96 | 39 |
| | 市妇幼保健院 | 83.75 | 23 | | 中国人寿保险芜湖公司 | 82.96 | 39 |
| | 市邮政局 | 83.71 | 24 | | 市机动车检测中心 | 82.47 | 41 |
| | 中国农业银行芜湖分行 | 83.60 | 25 | | 市汽车客运站 | 82.44 | 42 |
| | 芜湖华衍水务有限公司 | 83.57 | 26 | | 市物管处 | 82.10 | 43 |
| | 中国银行芜湖分行 | 83.56 | 27 | | 中国移动芜湖分公司 | 81.61 | 44 |
| | 交通银行芜湖分行 | 83.47 | 28 | | 中国电信芜湖分公司 | 81.18 | 45 |
| | 宣城地区人民医院 | 83.46 | 29 | | 中国联通芜湖分公司 | 80.33 | 46 |
| | 市广场景区管理办公室 | 83.46 | 29 | | 芜湖火车站 | 79.83 | 47 |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芜湖市市区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助奖励等 标准暂行规定的通知

芜政办〔2013〕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省江北产业集中区、
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高
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各直属单位，驻芜各单位：

《芜湖市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

助奖励等标准暂行规定》已经 2013 年 5
月 18 日市政府第 3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3 年 6 月 2 日

芜湖市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助奖励等 标准暂行规定

为维护公共利益，切实保障被征收房屋
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有土地上房
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 590 号）
等规定，现就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助
奖励等标准做如下规定：

一、补助和奖励

（一）补助。

对住宅房屋的被征收人可给予一定的
征收补助，补助按被征收住宅房屋的合法
面积计算。补助标准不超过被征收房屋价
值（含附属设施及装饰装修费用）的 10%。
非住宅房屋不设定补助。

（二）奖励。

对签约期限内签约搬迁的被征收人可

给予一定的奖励，奖励按被征收房屋的合法面积计算。奖励标准不超过被征收房屋价值（含附属设施及装饰装修费用）的10%。

二、未登记房屋补偿

1984年1月5日前建造的无证住宅房屋被征收时，可比照合法住宅房屋的100%计算补偿。1984年1月5日至1990年4月1日前建造的无证住宅房屋被征收时，可比照合法住宅房屋的80%计算补偿。1990年4月1日至2000年12月31日前建造的无证住宅房屋被征收时，可比照合法住宅房屋的40%计算补偿。2000年12月31日至2007年8月14日前建造的无证住宅房屋被征收时，可比照合法住宅房屋的20%计算补偿。2007年8月14日后建造的无证住宅房屋，房屋征收时一律不予

补偿。

被征收房屋在1990年4月1日前已经改变房屋用途并连续使用的，由被征收人书面申请，并提供合法有效的房屋权属证明、工商营业执照、纳税凭证等有效证明，可比照改变用途的合法房屋确认补偿。

2002年后原市区集体土地转为国有土地和2006年后因区划调整划入市区范围内国有土地上的未登记房屋补偿标准，由各区政府制定，报市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实施。

三、临时安置费（住宅房）

临时安置费按被征收房屋的合法面积计算。被征收房屋是被征收人家庭在本市唯一住房，且人均面积小于20平方米的，按人均面积20平方米计算临时安置费。标准为：

| 区位 | 一类 | 二类 | 其他 |
|-------------------|-------------------------|---|------|
| 范 围 | 长江以东、赤铸山路以南、弋江路以西、利民路以北 | 长江以东、鞍山路以南、扁担河—青弋江—荆山河—沿江高速以西、峨山路以北（扣除一类）、四褐山街道 | 其他地区 |
| 补偿金额 (元/平方米·月) | 15.00 | 12.00 | 9.00 |

（一）货币补偿。

选择货币补偿的，按上述标准支付6

个月临时安置费。

(二) 产权调换。

1. 选择现房产权调换的，按上述标准支付 4 个月临时安置费。

2. 选择期房产权调换被征收人自行过渡的，过渡期 18 个月以内的，从搬迁之月至产权调换房屋交付之月按上述标准支付；过渡期 18 个月以外，24 个月以内的，从逾期之月至产权调换房屋交付之月按上述标准增加 50% 支付临时安置费；过渡期 24 个月以外的，从逾期之月至产权调换房屋交付之月按上述标准增加 100% 支付临时安置费。

期房产权调换的，另按上述标准支付 4 个月临时安置费。

3. 选择期房产权调换征收人已提供周转用房的，过渡期 18 个月以内的，不再支付临时安置费；过渡期 18 个月以外，24 个月以内的，从逾期之月至产权调换房屋交付之月按上述标准的 50% 支付临时安置费；过渡期 24 个月以外的，从逾期之月至产权调换房屋交付之月按上述标准支付临时安置费。

四、停产停业损失费（非住宅房）

非住宅房停产停业损失费按被征收房屋的合法面积计算。标准为：

商业、办公用房：以被征收房屋价值（含附属设施及装饰装修费用）的 5‰(元

/月) 确定。

生产、仓储用房：以被征收房屋价值（含附属设施及装饰装修费用）的 12‰(元/月) 确定。

(一) 货币补偿。

选择货币补偿的，按上述标准支付 4 个月。

(二) 产权调换。

1. 选择现房产权调换的或征收人已提供周转用房的，不再支付停产停业损失费。

2. 选择期房产权调换被征收人自行过渡的，从搬迁之月至产权调换房屋交付之月按上述标准支付停产停业损失费。

五、搬迁费

搬迁费按被征收房屋的合法面积计算。标准为：12 元/平方米。

有重型机械设备的被征收房屋搬迁费，可按评估价格计算。

(一) 货币补偿。

选择货币补偿的，按上述标准支付一次搬迁费。

(二) 产权调换。

1. 选择现房产权调换的，按上述标准支付一次搬迁费。

2. 选择期房产权调换的，按上述标准支付两次搬迁费。

六、附属设施及装饰装修

(一) 附属设施。

| 名 称 | | 补 偿 金 额 | 备 注 |
|---------|------------------|------------------------|----------------------|
| 通 讯 | 有线电视 | 350 元/户 | 移装费 |
| | 家庭宽带 | 200 元/条 | |
| | 固定电话 | 8 元/门 | |
| 空 调 | 窗 式 | 250 元/台 | 移装费 |
| | 分体式 | 300 元/台 | |
| | 柜 式 | 400 元/台 | |
| | 中央空调 | 400 元(主机)+350 元/台×分机台数 | |
| 热 水 器 | 太 阳 能 | 300 元/个 | 移装费 |
| | 电 能 | 100 元/个 | |
| | 燃、煤 烟 | 100 元/个 | |
| 室 外 地 坪 | 水 泥 | 60 元/平方米 | |
| | 砖 石 | 10 元/平方米 | |
| | 室外非住宅 机动车辆停车场 | 50 元/平方米 | 混凝土厚<10 厘米 |
| | | 100 元/平方米 | 10 厘米≤混凝土厚 <20 厘米 |
| | | 220 元/平方米 | 混凝土厚≥20 厘米 |
| 围 墙 | 门 斗 | 60 元/平方米 | |
| | 砖石墙 | 100 元/平方米 | |
| | 土、篱笆墙 | 16 元/平方米 | |
| 防 盗 设 施 | 铁 门 | 100 元/平方米 | |
| | 卷帘门 | 100 元/平方米 | |
| | 防盗网 | 30 元/平方米 | |

| 名 称 | | 补 偿 金 额 | 备 注 |
|---------|---------------|-----------|------------|
| | 简易防盗门 | 300 元/扇 | 有注册商标 |
| | 品牌防盗门 | 1000 元/扇 | |
| 外阳台 | PVC 门窗 | 260 元/平方米 | 自行封闭 |
| | 铝合金门窗 | 240 元/平方米 | |
| | 木门窗 | 200 元/平方米 | |
| 炉 灶 | 抽油烟机 | 100 元/个 | 移装费 |
| | 嵌入式燃气灶 | 100 元/个 | |
| | 燃气开户费 | 2000 元/户 | 选择产权调换的不补 |
| 卫 生 设 施 | 洗脸池 | 150 元/个 | |
| | 浴 缸 | 600 元/个 | |
| | 座便器 | 400 元/个 | |
| | 蹲便器 | 150 元/个 | |
| | 化粪池 | 200 元/个 | |
| 其 他 | 水池、煤池 | 60 元/个 | 压水井 |
| | 水 井 | 400 元/口 | |
| | | 600 元/口 | 深不满 10 米水井 |
| | | 1000 元/口 | 深 10 米以上水井 |
| | 消防池、浴池 | 120 元/立方米 | |
| | 雨棚、雨罩 | 30 元/平方米 | |
| | 屋面隔热层 (自建) | 45 元/平方米 | 简易 |
| | | 90 元/平方米 | |

(二) 室内装饰装修。

| 名 称 | 补 偿 金 额 | 备 注 |
|------------------|-----------|-----------------------------|
| 吊 顶 | 墙纸天棚 | 20 元/平方米 |
| | 纤板、灰板条、扣板 | 30 元/平方米 |
| | 铝塑板 | 150 元/平方米 |
| | 铝 板 | 75 元/平方米 |
| | 三合板 | 40 元/平方米 |
| | 石膏板 | 18 元/平方米 |
| | 胶合板 | 20 元/平方米 |
| 墙 面 | 瓷 砖 | 50 元/平方米 |
| | 铝塑板 | 100 元/平方米 |
| | 墙布、墙纸 | 50 元/平方米 |
| | 胶合板 | 15 元/平方米 |
| | 喷漆、喷瓷、喷塑 | 100 元/平方米 |
| | 壁柜式组合家具 | 600 元/平方米 不可移动的 |
| 室 内 地 面 | 装配式成品实木地板 | 260 元/平方米 不含结构性原有木地 板 |
| | 地板砖、其他木地板 | 120 元/平方米 |
| | 水磨石 | 70 元/平方米 |
| | 大理石 | 200 元/平方米 |
| | 花岗岩 | 140 元/平方米 |
| | 油漆地面 | 60 元/平方米 |

注：未列入的附属设施和室内装饰装修可参照表中相近的设施给予补偿。

(三) 各类树木。

| 种类 | 胸 径 | 移栽补偿金额 | 备 注 |
|------|----------|----------|--|
| 一般树木 | 5 厘米以下 | 30 元/株 | 1. 胸径（厘米）是指离地面 1.3 米处所丈量树木的直径 2. 相邻树木间距在 2 米以内的不予补偿 |
| | 6—10 厘米 | 100 元/株 | |
| | 11—20 厘米 | 200 元/株 | |
| | 21—30 厘米 | 400 元/株 | |
| | 31—40 厘米 | 600 元/株 | |
| | 41—50 厘米 | 800 元/株 | |
| | 51—60 厘米 | 1000 元/株 | |
| | 61—70 厘米 | 1200 元/株 | |
| | 71 厘米以上 | 1500 元/株 | |
| 果树 | 5 厘米以下 | 50 元/株 | |
| | 6—10 厘米 | 100 元/株 | |
| | 11—20 厘米 | 200 元/株 | |
| | 21—30 厘米 | 500 元/株 | |
| | 31—40 厘米 | 800 元/株 | |
| | 41—50 厘米 | 1000 元/株 | |
| | 51 厘米以上 | 1200 元/株 | |

(四) 架空层、地下室、阁楼。

1. 房地产权证未注记的架空层、地下室、半地下室补偿：

层高 2.2 米以上的 650 元/平方米，层高 1.8 米以上不满 2.2 米的 500 元/平方米，层高 1.5 米以上不满 1.8 米的 400 元/平方米，层高不满 1.5 米的 300 元/平方米。

2. 房地产权证未注记的阁楼补偿：

檐口高度 2.2 米以上的 450 元/平方米，檐口高度 1.8 米以上不满 2.2 米的 350 元/平方米，檐口高度 1.5 米以上不满 1.8 米的 200 元/平方米，檐口高度 1 米以上不满 1.5 米的 100 元/平方米，檐口高度 0.5 米以上不满 1 米的 50 元/平方米。

七、住房保障

被征收房屋是被征收人家庭在本市唯一住房，且人均面积小于 15 平方米的，选择产权调换房屋面积在人均面积 15 平方米以内的部分，被征收人可按产权调换房屋价格的 90% 购买；选择产权调换房屋面积在人均面积 20 平方米以内的部分，无力购买的也可以实行承租。

符合廉租住房租金补贴条件的被征收人，可申请廉租住房租金补贴。

八、承租公有住房

承租直管公房和单位自管公房的住宅，如可以出售的，在房屋征收时原则上按有关规定优先出售给承租人。

九、其他

房屋征收的补助、奖励和未登记房屋补偿的具体方案，由各区政府在房屋征收前明确。

房屋征收的临时安置费、停产停业损失费、搬迁费、附属设施及装饰装修补偿由房屋征收双方当事人按本规定的标准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委托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通过评估确定。

本规定由市住建委负责解释。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关于芜湖市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搬迁补助费等标准的通知（试行）》（芜市建〔2011〕126 号）同时废止。本规定施行前已依法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项目，继续沿用原有的规定办理。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改芜湖市区集体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暂行规定的决定

芜政办〔2013〕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芜各单位：

2013年5月18日市政府第3次常务会议决定对《芜湖市区集体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暂行规定》作如下修改：

一、标题修改为：“芜湖市市区集体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暂行规定”。

二、第一条第二款修改为：“集体土地房屋征收，人均标准补偿安置面积35平方米；被征收人按本规定补偿安置后，不再安排宅基地。”

三、第一条第（一）项修改为“（一）货币补偿。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的，按下列规定计算补偿金额。”

四、第一条第（一）项第1、2、3目修改为：“1. 有有效证照的住宅房屋及县、区政府统一规划、统一标准建设的小区和

村民规划点，人均35平方米以内的部分，依据集体土地房屋征收补偿标准中的重置价格（以下简称重置价格）结合被征收房屋的成新、楼层和区位价格计算补偿金额；超出人均35平方米以外的部分，按被征收房屋重置价格结合成新、楼层计算补偿金额。

2. 2002年8月15日前建造的无有效证照住宅房屋，人均35平方米以内的部分，按被征收房屋重置价格结合成新、楼层和区位价格计算补偿金额；超出人均35平方米以外、45平方米（含45平方米）以内的部分，按被征收房屋重置价格结合成新、楼层计算补偿金额；超出45平方米以外的部分，按被征收房屋建筑成本价（被征收房屋重置价格结合成新、楼层的60%）计算补偿金额。

3. 2002年8月15日至2007年8月14日期间建造系被征收人唯一住房的，人

均35平方米以内（应与2002年8月15日前建造的住房合并计算）的部分，按被征收房屋重置价格结合成新、楼层和区位价格计算补偿金额；超出人均35平方米的部分，按被征收房屋建房材料费（被征收房屋重置价格结合成新、楼层的40%）计算补偿金额；2007年8月14日后建造的房屋不予补偿。”

五、第一条第（一）项增加4、5目：“4.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家庭每户补助50000元。一本户口两代以上同堂且家庭成员中有若干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可分别享受补助。

5.被征收人享有人均10平方米住房补助，按被征收房屋区位价格计算补偿金额。”

六、第四条（三）项修改为第四条第（四）项：“（四）对积极搬迁的被征收人可给予适当奖励，奖励最高不得超过400元/平方米。征收人可根据征收工作量确定搬迁时间段，并结合区位设定各时间段的不同奖励额度；超过奖励时间段搬迁的一

律不予奖励。奖励办法应在征收补偿安置方案中明确。”

七、补偿标准附四、四修改为第四条（三）项：“被征收人每户35平方米内全部或部分放弃安置的，按放弃安置的面积200元/平方米计算放弃安置补助费。”

八、第七条修改为：“鸠江区沈巷镇、二坝镇、汤沟镇集体土地房屋征收规定另行制定。”

九、增加第八条：“本规定由芜湖市国土资源局负责解释。”

十、增加第九条：“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其他芜湖市市区集体土地房屋征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本规定执行。本规定执行前已批准征收的地块仍按原规定执行。”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芜湖市区集体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暂行规定》根据本规定修改后，重新公布。

2013年6月2日

芜湖市市区集体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暂行规定

为进一步规范集体土地房屋征收补偿行为，维护征收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征收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对市区集体土地

上的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作如下规定：

一、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住宅房屋征收补偿

集体土地住宅房屋征收，根据《集体土地使用权证》或县、区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在法定职权内核发的证照给予补偿。无有效证照的住宅房屋，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经确认后可给予补偿：

(1) 2002 年 8 月 15 日前建造的住宅房屋；

(2) 2002 年 8 月 15 日至 2007 年 8 月 14 日《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查处违法建设工作的通告》发布前建造的住宅房屋，且系被征收人唯一住房。

集体土地房屋征收，人均标准补偿安置面积 35 平方米；被征收人按本规定补偿安置后，不再安排宅基地。

(一) 货币补偿。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的，按下列规定计算补偿金额。

1. 有有效证照的住宅房屋及县、区政府统一规划、统一标准建设的小区和村民规划点，人均 35 平方米以内的部分，依据集体土地房屋征收补偿标准中的重置价格（以下简称重置价格）结合被征收房屋的成新、楼层和区位价格计算补偿金额；超出人均 35 平方米以外的部分，按被征收房屋重置价格结合成新、楼层计算补偿金额。

2. 2002 年 8 月 15 日前建造的无有效证照住宅房屋，人均 35 平方米以内的部分，按被征收房屋重置价格结合成新、楼层和区位价格计算补偿金额；超出人均 35

平方米以外、45 平方米（含 45 平方米）以内的部分，按被征收房屋重置价格结合成新、楼层计算补偿金额；超出 45 平方米以外的部分，按被征收房屋建筑成本价（被征收房屋重置价格结合成新、楼层的 60%）计算补偿金额。

3. 2002 年 8 月 15 日至 2007 年 8 月 14 日期间建造系被征收人唯一住房的，人均 35 平方米以内（应与 2002 年 8 月 15 日前建造的住房合并计算）的部分，按被征收房屋重置价格结合成新、楼层和区位价格计算补偿金额；超出人均 35 平方米的部分，按被征收房屋建房材料费（被征收房屋重置价格结合成新、楼层的 40%）计算补偿金额；2007 年 8 月 14 日后建造的房屋不予补偿。

4. 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家庭每户补助 50000 元。一本户口两代以上同堂且家庭成员中有若干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可分别享受补助。

5. 被征收人享有人均 10 平方米住房补助，按被征收房屋区位价格计算补偿金额。

(二) 产权调换。被征收人选择产权调换的，统筹安置，安置面积按家庭人口结合人均标准安置面积及优惠政策确定。

1. 被征收房屋按人均标准安置面积 35 平方米安置。标准安置面积与被征收房

屋（混合、砖木结构）同等面积部分，实行“征一还一”，并依据市集体土地房屋征收补偿标准中的基准价格（以下简称基准价格）计算被征收房屋与安置房屋之间结构、成新等差价。其中对房屋结构和成新较低的房屋，在人均标准安置面积以内的部分，结构和成新差价合计最高限额按300元/平方米计算。

（1）结构差价。不同结构房屋之间按重置价格计算差价。安置到总层数8层以上的高层房屋，结构差价按25%计算；安置到7层以下的多层房屋，结构差价按50%计算。

（2）成新差价。按照市房屋征收补偿标准中的成新系数结算成新差价。

（3）区位差价。不同区位安置，按照市房屋征收补偿标准中的区位价格计算被征收房屋与安置房之间区位差价。

（4）楼层差价。被征收房屋不计楼层差价，安置房楼层差价由征收人确定。

（5）多层及多层以下的被征收房屋安置到总层数8层至11层的高层房屋，按“征一还一”面积的2%增加安置面积；安置到总层数12至18层的高层房屋，按“征一还一”面积的4%增加安置面积；安置到总层数19层及以上高层房屋，按“征一还一”面积的6%增加安置面积。

2. 被征收房屋面积小于人均标准安置

面积部分，被征收人按安置房重置价格的60%购买；被征收人符合低保条件且无力购买的，可实行共有产权，租售并举。

3. 被征收房屋面积大于人均标准安置面积部分，实行货币补偿。有有效证照的住宅房屋及县、区政府统一规划、统一标准建设的小区和村民规划点，人均标准安置面积以外的部分，按被征收房屋重置价格结合成新、楼层计算补偿金额；2002年8月15日前建造的无有效证照住宅房屋，人均标准安置面积以外的部分，在人均10平方米以内的，按被征收房屋重置价格结合成新、楼层计算补偿金额，超出人均10平方米以外的，按被征收房屋建筑成本价计算补偿金额；2002年8月15日至2007年8月14日期间建造系被征收人唯一住房的，人均标准安置面积以外的部分，按被征收房屋建房材料费计算补偿金额；2007年8月14日后建造的房屋不予补偿。

4. 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家庭每户可优惠申购20平方米安置房，按安置房重置价格的75%购买。一本户口两代以上同堂且家庭成员中有若干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可分别享受优惠购买20平方米安置房。

5. 有经济条件的被征收人，可享受优惠购买人均10平方米内安置房，按安置房重置价格购买。

6. 被征收人选择的安置房面积不可分

割的部分,原则上不得超出应安置面积(即人均标准安置面积+享受计划生育政策申购面积+人均优惠购买面积)30平方米,在15平方米以内(含15平方米)的部分,按安置房重置价格购买;超过15平方米以外、30平方米以内(含30平方米)的部分,按安置房基准价格增加10%购买;超过30平方米以外的部分,按安置房基准价格增加20%购买。

7. 被征收户符合低保条件,按“征一还一”产权调换后面积达不到50平方米的,可实行货币补偿,优先安排进廉租房。

8. 安置房产权。实行产权调换取得的安置房,房屋所有权证上应注明“农村居民征收安置房”字样,领取房屋所有权证后3年内不得上市交易,3年以后上市交易的,被征收人应当缴纳土地收益金及相关规费,其办法另行规定。

(三)计算建设用地征收补偿时,征收按货币化补偿的,已给予房屋区位价格补偿的面积部分,不再对土地重复补偿;产权调换的,除按基准价格及以上价格购买的面积部分,不再对土地重复补偿。

二、非住宅房屋征收补偿

(一)从事办公、生产、仓储等房屋征收时,有有效证照及2002年8月15日以前建造的,按被征收房屋重置价格结合成新计算补偿金额。

2002年8月15日后建造且经所在街道(镇)批准的,按被征收房屋重置价格结合成新的80%计算补偿金额。

(二)非住宅房屋征收时,对土地的补偿按国家规定的征收集体建设用地的标准计算补偿金额。

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的工业用地上生产(含生产性办公)、仓储用房征收时,对土地使用权的补偿,按流转合同约定的流转价款,扣除已使用土地的实际年限折算的流转价款,再按征收时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补偿金额。

三、家庭人口的确定

(一)家庭人口按户口簿记载的人口计算(包括原户口中除军官以外的现役军人、在校学生、接受劳教或服刑人员)。家庭人口结构应当合理。寄居户、空挂户以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发布后办理的分户、并户、迁入户和迁入人口均不得作为计算补偿的依据。

(二)被征收人的配偶或未成年、未婚(不含离异)子女因种种原因迁出或符合入户条件尚未入户的,长期在被征收房屋居住,经证明未享受过房改政策且他处无住房的,经本人申请、公安部门出具证明后,可按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计算补偿。

享受政策后,征收人应将被征收人配偶及子女的身份证号、户籍情况登记造册,

书面通知其户籍所在区征收管理部门、街道（镇）、公安派出所。已按本规定享受征收政策的，在以后的征收中不再享受。

（三）原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房屋，因各种原因（转让给非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除外）导致无户口的，原家庭人口人均 35 平方米按被征收房屋重置价格结合成新、楼层计算补偿金额，超出部分按被征收房屋建筑成本价计算补偿金额。

户口已迁出但仍在被征收房屋居住，经证明未享受过住房保障政策，且为唯一住房的，可按原户口迁出时的家庭人口享受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征收补偿安置政策。

（四）一户多宅（包括不在同一地块）征收时，对其房屋面积应合并计算，并按一户享受产权调换。

四、其他补偿

（一）丧偶老人居住的独立房屋征收时，可在 50 平方米以内选择安置房，不再享受其他补偿安置优惠政策。孤儿及未婚（不含离异）一人户家庭居住的独立房屋征收时，在人均 50 平方米以内选择安置房，可享受其他补偿优惠政策。

（二）各类房屋及附属设施的征收补偿、搬迁补助费、临时安置补助费、停产停业损失费等征收补助，按公布的集体土地征收补偿标准执行。

（三）被征收人人均 35 平方米内全部或部分放弃安置的，按放弃安置的面积 200 元/平方米计算放弃安置补助费。

（四）对积极搬迁的被征收人可给予适当奖励，奖励最高不得超过 400 元/平方米。征收人可根据征收工作量确定搬迁时间段，并结合区位设定各时间段的不同奖励额度；超过奖励时间段搬迁的一律不予奖励。奖励办法应在征收补偿安置方案中明确。

五、公示

（一）基本情况公示。

所有征收地块的被征收房屋均经三榜公示并经市证照确认小组确认。一榜由社区（村）在征收现场公示；二榜由街道（镇）在辖区内公示；三榜由区在《芜湖日报》、《大江晚报》或《芜湖征收》网站上公示。三榜可同时公示，每榜公示不少于 3 天。公示中应公布征收人电话和主管部门电话，同时设立举报信箱。征收人在报送征收地块摸底资料时，随文报送三榜公示情况及结果。

三榜公示的主要内容：

1. 被征收房屋基本情况，包括房屋所有权证号（含其他权属证明）、房屋坐落、结构、建筑年代、面积及他处住房等情况；
2. 被征收房屋土地权属性质和土地使用类型；

3. 被征收人姓名（名称）、户籍、家庭人口及相互关系和计划生育情况；
4. 被征收人是否为“双困”家庭或生活困难群体；
5. 其他需公示的内容。

（二）补偿结果公示。

征收过程中，征收人应在征收现场张榜实名公示以下信息，公示不少于7天：

1. 被征收人交房时间及搬迁序号；
2. 被征收房屋基本情况，包括房屋坐落、结构、建筑年代、面积、房屋所有权证号及相关权属证明，被征收人姓名、户籍、家庭人口、计划生育情况，非住宅房屋应公示土地权属性质和土地使用权类型等；
3. 补偿安置情况，货币补偿金额及支付情况，产权调换安置房的坐落、幢号、楼层、结构、面积、产权归属、差价结算结果及支付情况；
4. 其他需要公示的内容。

六、证照确认及疑难问题的处理

（一）2007年8月14日前建造的无证房屋应按地形图予以确认。地形图不全的，可以按最接近日期的地形图来代替；

无地形图的，可按最接近日期的航拍图、卫星遥感图片来代替。对建造年代有争议的，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由被征收人书面申请，知情人证明，房屋所在地居委会（行政村）、街道（镇）公示后出具意见，由区政府确认。

（二）市证照确认小组对征收当事人提供的相关证照、公示结果、征收补偿安置中的疑难问题等进行审查、核实、确认，并出具确认意见。对因当事人提供虚假资料、采取隐瞒事实等非法手段骗取相关证照的，应严格查处；骗取产权登记的，应依法予以注销。对相关职能部门提供虚假证明（资料）、违规发证，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行政和法律责任。

七、鸠江区沈巷镇、二坝镇、汤沟镇集体土地房屋征收规定另行制定。

八、本规定由芜湖市国土资源局负责解释。

九、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其他芜湖市市区集体土地房屋征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本规定执行。本规定执行前已批准征收的地块仍按原规定执行。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芜湖市全科医生执业方式和服务模式改革试点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芜政办〔2013〕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芜各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芜湖市全科医生执业方式和服务模式改革试点实施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3年6月7日

芜湖市全科医生执业方式和服务模式改革试点实施方案（试行）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全科医生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发〔2011〕23号），探索建立适合我国国情的全科医生制度，根据国家发改委等5部委《关于印发全科医生执业方式和服务模式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发改社会〔2012〕287号）精神和国家有关部委要求，市政

府决定在深化基层综合医改和公立医院改革试点的同时，深入开展全科医生执业方式和服务模式改革试点工作。现就试点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试点目标

着力加强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探索改革全科医生执业方式，引导全科医生以多

种方式到基层执业,推行全科医生团队与居民建立契约服务关系,逐步建立全科医生首诊制度和以家庭为单位的全科医生签约服务模式。合理确定全科医生服务保障范围和服务费标准,加强全科医生服务质量监管,并与医保支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等挂钩,逐步建立以按签约居民数获得服务费为基础的新激励机制。

二、试点内容

(一)着力加强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

1. 增加基层全科医生数量。进一步落实基层医改各公立社区卫生中心的编制人数(按街道或公共服务中心覆盖的人口核定),通过公开招聘,尽快补充公立社区卫生中心的卫生技术人员,增加基层医生人数。(牵头责任单位:市编办、市人社局,协同责任单位:市卫生局。)

2. 加强全科医生培养。规范培养全科医生,按规定配备全科医生。坚持远、近期目标相结合的原则,多渠道培养全科医生。一是定向培养。在核定编制范围内,适当放宽全科医生年龄,根据工作需要向社会公开招聘志愿到基层工作的全日制临床医学专业本科和专科毕业生,进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全科方向、专科方向)。二是在岗培训。每年组织基层医疗

卫生机构的临床、中医类别执业医师(助理)参加省、市级岗位培训。三是转岗培训。积极组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在岗临床执业(助理)医师,参加省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对全市二级以上的医院经自愿报名遴选出的执业医师,依托全科医生培训基地进行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四是短期培训后转岗。对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中级以上职称、名老中医等离退休执业医师,经短期培训报省卫生厅,考试合格后转岗为全科医生。(牵头责任单位:市卫生局、市财政局,协同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3. 引导医师多点执业。按照《芜湖市医师多点执业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取得执业资格的全科医生可以根据需要在二级以下医疗机构多点注册执业,可登记2个执业地点。全科医生可以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职或兼职工作。鼓励组建由全科医生、社区护士、公共卫生医生和乡村医生等人员组成的全科医生团队,划片为居民提供服务。(责任单位:市卫生局。)

(二)为全科医生提供技术支持平台。对到基层工作的全科医生,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通过签订协议的方式为其提供服务平台。依托信息化平台和市医疗集团

现有的检查资源、市临床检验中心，通过签约方式为全科医生执业提供必要的服务。（责任单位：市卫生局。）

（三）推行全科医生与居民建立契约服务关系。按照自愿原则，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或全科医生与居民每年签订“家庭医生式服务协议”，建立相对稳定的契约服务关系，服务责任落实到全科医生个人。全科医生团队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统一组织，在街道办事处（公共服务中心）或社居委的协助下，以多种方式开展基本医疗卫生工作。

1. 建立全科医生服务团队，实行网格化管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根据辖区内常住居民户数、小区等情况，合理设置社区卫生服务团队，确定团队成员，划分责任区，明确责任，实行网格化管理。一个服务团队一般应由全科医生、社区护士、公共卫生人员组成。原则上每个全科医生团队签约服务人数控制在2000人左右，将老年人、慢性病人、残疾人等重点人群纳入首选签约范围。全科医生团队要加强与居委会的联系，建立信息交流、定期沟通机制。全科医生团队的基本信息须在责任居委会进行公示，每月至少2次主动与居委会工作人员进行沟通联系。

2. 积极推行“契约式”新型健康服务。

依托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推行家庭医生服务责任制，即通过签约的方式，使具备家庭医生条件的全科医生与签约家庭建立起一种长期、稳定的健康服务关系，对签约家庭进行健康咨询、健康管理、门诊或出诊和转诊服务等，责任落实到全科医生及其服务团队，逐步实现每个家庭都有自己的家庭责任医生。居民自主选择签约全科医生及其服务团队，每位居民只能选择一个服务团队。签约周期可视情况灵活掌握，原则上一个周期不应少于1年。

3. 明确“契约式”服务内容。全科医生及团队主要为签约家庭提供以下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一是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主要包括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开展健康教育、预防接种、传染病报告、儿童和孕产妇、老年人保健服务，为高血压、2型糖尿病、重性精神病人提供规范的健康管理等；接受居民咨询，进行健康、营养保健咨询和指导。二是基本医疗服务。主要包括为居民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等病人提供门诊和住院（符合条件的基层医疗机构）治疗与护理；为一些行动不便、老年人等特殊人群提供上门服务，提供疾病初步评估，可进行简单的诊疗和护理（符合相关的医疗规定），并做好及时转诊；帮助居民在医院预约门诊、预约专家会诊、

联系转诊；免费接受电话咨询，进行健康、营养保健咨询和指导等。三是提供个性化服务。根据居民个人健康信息，进行个人健康评估及规划、提供主动健康咨询和分类指导服务、健康“点对点”管理服务；对空巢、行动不便并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上门健康咨询和服务；以及康复医疗和中医特色服务等。

4. 规范服务方式。全科医生团队在社区工作时，着统一制服并佩戴胸牌，携带统一的医生工作包、通信工具和工作记录本，开展上门服务时至少2人。全科医生团队要严格执行医疗卫生服务规范，保护患者隐私。如遇有疑难、危急重症或受社区诊疗条件限制需要转诊的病例，必须及时向上级医院转诊。（牵头责任单位：市卫生局，协同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四）规范全科医生签约服务收费。

1. 按签约服务人数收取服务费。全科医生为签约居民提供约定的服务内容，按年收取服务费。服务费由医保基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分担，具体标准和保障范围由市物价部门会同卫生、人社、财政等部门研究确定。（牵头责任单位：市物价局，协同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卫生局、市财政局。）

2. 规范全科医生其他诊疗收费。全科医生及其团队向签约居民提供约定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除按规定收取签约服务费外，不得另行收取其他费用。全科医生及其团队可根据签约居民申请提供非约定的医疗卫生服务，并按规定收取费用，也可向非签约居民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按规定收取一般诊疗费等服务费用。参保人员政策范围内的门诊、住院费用可按医保规定支付。逐步调整诊疗服务收费标准，合理体现全科医生技术劳务价值。（牵头责任单位：市物价局，协同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局。）

（五）建立分级诊疗和双向转诊机制。制定优惠政策，引导参保人员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就诊，引导居民社区诊疗，逐步形成大医院与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双向转诊，逐步实现“小病在社区、大病进医院、康复回社区”的就医新格局。

1. 积极引导居民社区进行诊疗。一是将符合条件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作为医保门诊及住院的定点医疗机构，方便参保居民到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就诊。二是积极引导一般常见病、多发病和慢性病优先到社区就诊。三是合理核定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住院医保定额标准，引导适宜在社区住院的病人就近治疗。（牵头责任单位：

市人社局，协同责任单位：市卫生局、市财政局。)

2. 实行分级诊疗和双向转诊管理。严格执行市卫生局、市人社局《芜湖市社区分级诊疗和双向转诊工作实施方案(试行)》(芜基卫〔2011〕66号)。各县区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区域内双向转诊的组织实施,定期召开会议,协调解决双向转诊中出现的问题。实行医疗集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一体化管理,为实行分级医疗、双向转诊奠定基础。各医疗集团(公立医院)应与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签定双向转诊协议,并建立对口支援关系,为社区居民提供及时转诊服务。
(牵头责任单位:市卫生局,协同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3. 规范基本药物管理。规范进药渠道,除基本药物和省补充药品从省网进货外,其他药品一律由市药管中心负责统一配送。适度增加常见慢性病用药目录,以便全科医生更好地为居民提供医疗卫生服务。(牵头责任单位:市药管中心,协同责任单位:市卫生局。)

(六) 建立全科医生激励和保障机制。为鼓励全科医生及其团队积极开展“契约式”服务,合理确定全科医生及其团队的劳动报酬。一是全科医生及其团队成

员属于公立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含医疗集团延伸举办的)工作人员,执行我市现行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单位工资政策规定的待遇。二是将签约服务年费扣除40%的成本费用,其余部分作为“签约式服务”的劳动补偿返回给全科医生团队,签约团队医生的收入与签约服务数量、质量、满意度等考核结果挂钩。三是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提供签约服务的二级以上医院的医生在完成本职工作后可享受兼职兼薪的待遇,按照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签订的劳动合同和与居民签订的服务协议获得报酬。四是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当年医疗收支结余的部分主要用于对基层卫生工作人员激励和奖励。五是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严格执行《关于加强城市社区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国人部发〔2006〕69号)有关规定。在职称申报、晋升时,给予政策上倾斜,晋升中级职称时免考计算机和外语,同等条件下可优先申报、晋升。六是建立全科医生风险基金,风险基金按照不低于3%的比例从医疗收支结余资金中提取,用于解决全科医生及其团队在医疗卫生服务中出现的经济赔(补)偿等,降低其医疗风险负担。七是建立全科医生人才培养制度,设立专项基金,用于提高全科医

生的能力与水平。(牵头责任单位：市卫生局，协同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七) 加快基层卫生信息化建设。进一步加快基层卫生信息化建设，满足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工作需要，做到医疗卫生信息资源共享，并为卫生部门的决策和机构绩效考核等提供准确的卫生信息。在金医工程的平台上，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医疗集团之间快捷、有效的信息衔接。(牵头责任单位：市金医办，协同责任单位：市卫生局、市人社局。)

(八) 加强全科医生服务监管和考核。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加强对全科医生执业注册管理和服务质量监管，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全科医师执业纳入《芜湖市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办法(暂行)》实施监督管理，并对其执业行为进行规范。各县区卫生行政部门要按照《芜湖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考核办法(试行)》定期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完成基本公共卫生任务情况全面考核督导，促其全面落实。

市卫生、财政、人社部门指导各区和医疗集团(医院)建立以聘用合同和岗位职责为基础，以服务数量、服务质量、居民满意度、居民医药费用控制等为主要指

标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考核体系，坚持多劳多得、优绩优酬，适当拉开收入差距，定期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全科医生进行严格考核，考核结果定期公布，并与医保支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挂钩，同时作为实施绩效工资、调整岗位、续订或解除聘用合同的依据。(牵头责任单位：市卫生局，协同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三、实施步骤

(一) 试点启动阶段(2013年1月—3月底)。

首批确定镜湖区、弋江区、鸠江区、三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繁昌县为试点单位，各相关县区要按照芜湖市全科医生执业方式和服务模式改革试点实施方案，进行宣传、动员、培训工作，启动全科医生执业方式和服务模式改革试点工作。

(二) 组织实施阶段(2013年4月—12月底)。

试点县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面开展家庭医生式服务，11—12月各县区完成试点工作，召开试点工作经验交流会，宣传、推广好的做法和先进经验。

(三) 试点工作总结评估阶段(2014年1月—3月底)。

总结评估试点县区基层医疗卫生机

构试点工作，修正和完善我市家庭医生式服务模式。

（四）全面推广阶段（2014年4月—12月底）。

全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面推行家庭医生式服务，开展“契约式”服务。2014年底，工作总结及考核，完善家庭医生式服务模式。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为组长，由各县区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和市发改委、编办、人社局、财政局、卫生局、物价局等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芜湖市全科医生执业方式和服务模式改革领导小组，负责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重大政策措施的确定、考核评估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市医改办）。建立例会制度，领导小组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协调、解决试点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试点工作顺利实施。（牵头责任单位：市医改办，协同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财政局、市编办、市人社局、市卫生局、市物价局。）

（二）明确相关职责。全科医生执业方式和服务模式改革试点是国家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一项实实在在的惠民工程。各县区政府按照属

地管理的原则，负责试点工作的具体实施，将试点工作纳入对县区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公共服务中心）的年度目标任务考核内容，各街道办事处（公共服务中心）、社居委要主动配合、广泛参与。市发改委、编办、人社局、财政局、卫生局、物价局等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和分工，主动作为，及时协调，帮助各县区推进试点工作。（牵头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协同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财政局、市编办、市人社局、市卫生局、市物价局。）

（三）积极宣传引导。大力开展宣传活动，为全科医生执业方式和服务模式改革试点工作营造良好环境。通过市各媒体宣传试点工作的目的意义和相关政策，引导全社会和广大居民积极支持、参与试点工作。各街道办事处（公共服务中心）和社居委积极利用社区宣传阵地，通过开展社区管理工作宣传试点政策、引导居民参加试点工作。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充分利用到社区义诊、开展健康教育活动、为居民建立健康档案和居民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接受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的机会，主动宣传全科医生执业方式和服务模式改革试点工作。（牵头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协同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卫生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物价局。）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国土局关于芜湖市 2013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芜政办秘〔2013〕54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芜各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市国土局制定的《芜湖市 2013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2013 年 5 月 6 日

芜湖市 2013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市国土局

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 394 号）、《安徽省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116 号）和《安徽省政府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意见》（皖政〔2012〕84 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 2012 年地质灾害灾情和 2013 年汛前地质灾害隐患点调查结果，编制了《芜湖市 2013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以指导我市 2013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避免或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促进我市经

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一、2012 年地质灾害情况

2012 年我市共有地质灾害隐患点 170 处（含 2012 年新增 5 处）。按地质灾害险情分级标准划分为中型 8 处、小型 162 处。

8 处中型地质灾害隐患点中，弋江区火龙岗镇新义村新义小学滑坡、芜湖县红杨镇万村移民建镇点不稳定斜坡和繁昌县荻港镇赭圻村阳柏组滑坡无明显变形活动；鸠江区四褐山管山社区化工新村

14 幢（坡上）、18 幢（坡下）滑坡，于 2012 年完成工程治理，尚未验收；镜湖区铁山 33 号、34 号楼（皖南医学院铁山西侧）崩塌，正在进行工程治理；芜湖县湾沚镇原赵桥乡政府崩塌，预计 2013 年完成工程治理；芜湖县湾沚镇新竹村新竹小学崩塌，已于 2011 年采取护坡方式进行治理，现基本稳定；繁昌县荻港镇桃冲村马钢桃冲矿业公司不稳定斜坡，该矿进行了勘查、设计、治理，市国土局拟组织验收。

2012 年我市新增地质灾害隐患点 5 处：鸠江区四褐山管山社区化工新村 14 幢（坡上）、18 幢（坡下）滑坡，三山区峨桥镇浮城村三房组滑坡，繁昌县荻港镇凤凰山南坡滑坡（已清除弃土弃碴并拆除车库），繁昌县平铺镇五华村学屋组滑坡，繁昌县平铺镇新林村林向组郑家涝滑坡（已搬迁避让）。其中，鸠江区四褐山管山社区化工新村 14 幢（坡上）、18 幢（坡下）滑坡，险情等级为中型，该滑坡现已完成了工程治理，待今年汛后进行验收。

2012 年我市对南陵县何湾镇铁山村大元岭组周元忠滑坡、三山区三山街道孙滩村东埂组岩溶塌陷 2 个工程治理项目进行了验收。

二、2013 年地质灾害趋势预测

根据我市地质灾害的实际情况，经 2012 年汛后地质灾害核查及 2013 年汛前

地质灾害调查，将已经搬迁避让、经工程治理后基本稳定、经多年监测及现场调查基本稳定的地质灾害隐患点予以核销，共计核销了 65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目前，我市共有地质灾害隐患点 105 处（不稳定斜坡 44 处、崩塌 27 处、滑坡 20 处、泥石流 7 处、岩溶塌陷 1 处、采空塌陷 6 处），按地质灾害险情分级标准划分为中型 7 处、小型 98 处（见附件）。7 处中型地质灾害隐患点分别为：弋江区火龙岗镇新义村新义小学滑坡，芜湖县红杨镇万村移民建镇点不稳定斜坡，繁昌县荻港镇赭圻村阳柏组滑坡，荻港镇桃冲村马钢桃冲矿业公司不稳定斜坡，鸠江区四褐山管山社区化工新村 14 幢（坡上）、18 幢（坡下）滑坡，镜湖区铁山 33 号、34 号楼（皖南医学院铁山西侧）崩塌，芜湖县湾沚镇原赵桥乡政府崩塌。

（一）主要发时段预测。

根据我市气候特点预测，每年地质灾害主要发灾期为 5—9 月份，其中 6—8 月份为高发期，尤其是梅雨期（6 月 15 日—7 月 15 日），在强降水时段，特别是小时降水量达到 40 毫米以上时，突发性地质灾害发生的频率较高。我市每年 6—8 月份降水量约占全年降水量的 50% 以上，且降水集中、单位时段降水强度大，是突变性地质灾害的高发期，尤其是崩塌、滑坡、泥石流地质灾害。

(二) 地质灾害易发区预测。

1. 峨山—丫山崩塌、滑坡、泥石流、岩溶塌陷、采空塌陷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属低山、丘陵地形，区内矿山众多，建房、筑路切坡较多，区内除岩溶塌陷及采空塌陷地质灾害外，其他地质灾害的产生均与人类工程切坡有关。

本区的预防重点是崩塌、滑坡、泥石流地质灾害，其次为采空塌陷及岩溶塌陷地质灾害。

2. 荻港—桃冲崩塌、滑坡、采空塌陷地质灾害中易发区。属丘陵地形，区内铁矿及建材矿山众多，地质灾害主要由采矿及堆渣引发，地质灾害类型为崩塌、滑坡、采空塌陷。

本区地质灾害的预防重点是崩塌、滑坡地质灾害，重点预防地段是人类工程活动强度较大的地段。

3. 火龙岗—孙村崩塌、滑坡、岩溶塌陷地质灾害低易发区。属残丘、阶地、河漫滩地形，区内分布较多的建材矿山，地质灾害主要发生在建材矿山的露采边坡。区内地质灾害类型为崩塌、滑坡、岩溶塌陷。

本区地质灾害的预防重点是崩塌、滑坡地质灾害。

4. 工山—烟墩崩塌、滑坡、泥石流地质灾害低易发区。属丘陵地形，区内南部露采矿山较集中，地质灾害主要为采矿

及筑路、建房切坡引发，地质灾害类型为崩塌、滑坡、泥石流。

本区地质灾害的预防重点是采矿及道路、房屋切坡段，重点是崩塌、滑坡地质灾害，其次为泥石流地质灾害。

5. 四褐山—赭山崩塌、滑坡地质灾害低易发区。属残丘、阶地地形，区内为芜湖市主城区，城市建设活动强烈，地质灾害主要是人工切坡引发的崩塌、滑坡地质灾害。

本区地质灾害的预防重点是工程建设的切坡段。

6. 花桥—红杨崩塌、滑坡地质灾害低易发区。属岗地、低丘地形，地质灾害主要为建房及筑路切坡引发的崩塌、滑坡。

本区地质灾害的预防重点是工程建设的切坡段。

7. 石涧—昆山崩塌地质灾害低易发区。属丘陵地形，地质灾害主要为建房及筑路切坡引发的崩塌。

本区地质灾害的预防重点是民房及道路的切坡段。

三、重点防范期

根据各类地质灾害的特点，2013年我市地质灾害的重点防范期：崩塌、滑坡、泥石流、岩溶塌陷地质灾害为主汛期6—8月份；崩塌、采空塌陷地质灾害为长期性，主汛期应重点加强防范。

四、重点防范地区

(一) 重点防范区。

1. 峨山—丫山崩塌、滑坡、泥石流、采空塌陷地质灾害重点防范区。

区内采矿及筑路、建房切坡等人类工程活动强烈。地质灾害以崩塌、滑坡、泥石流、采空塌陷为主，区内分布有大工山—凤凰山古铜矿遗址国家级文物保护区、丫山国家级地质公园、马仁山省级地质公园及响水涧抽水蓄能电站、沿江高速公路、宁安城际铁路、合肥至福州高速铁路等重点工程。

2. 荻港—桃冲崩塌、滑坡、采空塌陷地质灾害重点防范区。

区内采矿及筑路、建房切坡等人类工程活动强烈。地质灾害以崩塌、滑坡、采空塌陷为主，区内分布有海螺荻港水泥厂、马钢桃冲铁矿等重要工程设施。

3. 工山—烟墩崩塌、滑坡、泥石流地质灾害重点防范区。

区内主要为采矿及筑路、建房切坡，形成高陡边坡，易产生崩塌、滑坡、泥石流地质灾害，区内分布有318国道、320省道及露采矿山等重要工程设施。

(二) 重点防护对象。

城镇：重点防范区内乡镇所在地，主要为繁阳镇、荻港镇、家发镇、工山镇、三里镇、烟墩镇等。

人口集中居住区：重点防范区内村

部、小学以及受地质灾害威胁的自然村庄。

风景名胜区：南陵县丫山国家级地质公园，大工山—凤凰山古铜矿遗址，繁昌县马仁山省级地质公园、人字洞，芜湖县珩琅山，鸠江区四褐山等。

主要交通干线：公路有205国道、318国道穿境而过，高速公路有芜湖至宣城、芜湖至合肥、沿江高速公路。铁路有宁铜线、皖赣线、淮南线及在建的宁安城际铁路、合肥至福州高速铁路。

大中型企业：海螺白马山水泥厂、海螺荻港水泥厂。

重点电力工程：华电芜湖电厂、响水涧抽水蓄能电站。

五、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一) 年度防治工作目标及重点工作。

1. 完成10个项目的工程治理并通过竣工验收：镜湖区铁山33号、34号楼（皖南医学院铁山西侧）崩塌，弋江区火龙岗镇新义村新义小学滑坡，鸠江区四褐山管山社区化工新村14幢（坡上）、18幢（坡下）滑坡，三山区峨桥镇东湾村唐家冲组采空塌陷，芜湖县湾沚镇原赵桥乡政府北侧切坡不稳定斜坡，红杨镇珩琅村珩琅山观音寺崩塌，繁昌县荻港镇桃冲村马钢桃冲矿业公司不稳定斜坡，南陵县工山镇山峰村汤村组大竹涝泥石流，工山镇大工村

沙滩脚组采空塌陷,家发镇联三村钟村组滑坡。

2. 完成4个项目的搬迁避让并通过竣工验收:镜湖区荆山公共服务中心荆山社区居民房不稳定斜坡、繁昌县繁阳镇峨山西坡不稳定斜坡、繁阳镇七里村方村组滑坡、新港镇克里村张村组不稳定斜坡。

3. 组织实施下列3个地质灾害隐患点的治理工作:三山区三山街道居委会渔花塘居民组(尹矶山崩塌)的搬迁避让和工程治理,繁昌县繁阳镇大阳村红花组、向阳组朱冲不稳定斜坡的避让搬迁,镜湖区赭山公共服务中心小官山社区(长江路198号)大官山(海军山)崩塌的工程治理。

4. 开展繁昌县1:50000地质灾害调查工作。

(二)强化组织领导,提高防灾意识,落实工作责任。

全市地质灾害防治责任单位为各县(区)人民政府和市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负总责,分管负责同志具体负责。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监测、预警由县(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公共服务中心)和市直有关部门负责落实到具体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对威胁矿山、公路、水利等设施和旅游景区(点)的地质灾害隐患点,由所在地相关的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监测;对威胁居民区的地质灾害隐患点

由当地县(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公共服务中心)负责组织监测。各级政府和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的规定,按照职责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三)编制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和应急预案。

各县(区)要及时组织、开展辖区内汛期地质灾害调查,组织人员查清本地区主要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分布、类型、规模、危害、稳定状态等情况,编制本县(区)的《2013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和应急预案,并针对本地区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特征及危害,提出具体的防灾措施,落实监测责任单位和主要责任人。

同时,应根据本辖区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状况,逐点编制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明确职责,确定预警信号、撤离路线、医疗救治等具体应急抢救措施,提高地质灾害应急反应能力,尽最大努力将地质灾害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四)抓好汛期地质灾害防范工作。

1. 认真做好汛期地质灾害巡查工作。在重点防范期内,各级人民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和位于地质构造复杂部位的城镇、建筑物、学校、居民区、交通干线、旅游景点(区)等进行巡查,做到每周巡查不少于1次,遇到强降雨、

台风等恶劣天气要加大巡查频率，每日巡查。对出现地质灾害前兆，可能造成人员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区域和地段，要及时处置，划定危险区，设置警示标志，明确防灾范围、责任人和监测人，并组织受威胁群众撤离。

市、县（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在汛前和汛中应派出督查组，对重点防范的市级、县级重点监测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对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监测、防灾避险、救灾物资和《防灾明白卡》的发放等准备情况和责任体系建立及履职情况。

2. 加强预报预警工作。各县、区要进一步完善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信息系统，积极构建由气象、国土、水利、电信、移动等部门参加的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平台，建立预报会商和预警机制。当出现强降雨、台风等恶劣天气时，要加强监测预报，根据气象部门提供的信息，通过与防汛指挥系统共享的地质灾害预报预警平台和“12121”电话预警反拨系统及时将地质灾害预警短信发至相关部门负责人、各县（区）、乡镇（街道办事处、公共服务中心）、村和隐患点责任人、监测人手机和地质灾害隐患点周边受威胁群众家中的电话，提醒相关人员在可能发生灾情前采取防范措施。各县（区）、乡镇（街道办事处、公共服务中心）、村

要根据防灾预案，因地制宜，利用电视、广播、喇叭、锣鼓等方式传递灾害预警信息，做到及时预警、及早预防、安全避让，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3. 强化值班值守，落实速报和月报制度。各县（区）、乡镇（街道办事处、公共服务中心）、村和各相关部门要确实做好汛期值班工作，严格落实值班制度，值班人员要保持与气象、防汛部门的联系，认真做好值班记录，及时发布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做到24小时全天值守值班电话，确保通信畅通。当发生灾情、险情时，值班人员应立即启动速报机制，及时将本辖区发生的各类地质灾害灾情、发现的隐患点等情况，向有关部门和领导报告地质灾害情况，及时协调相关专业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县（区）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对灾情进行详细调查统计，按规定做好地质灾害的速报、月报工作。

4. 建立应急队伍，开展应急演练，不断提高应急反应和处置能力。各级人民政府要根据辖区的地质灾害分布特点及发展趋势，完善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建立与防汛抗灾相统一的应急指挥及救援队伍，将地质灾害防治应急队伍纳入到防汛应急队伍中一并建设、一并使用；市地质环境监测站对全市范围内发生的地质灾害进行应急调查，并为地质灾害防治提供专业技术支撑。市级成立地质灾害防治专

家库，负责指导和帮助县（区）开展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调查工作。要加大对地质灾害隐患点责任人、监测员的培训力度，以提高业务技能和防灾能力；同时，要结合防灾实际，组织进行防灾演练，使地质灾害隐患点周边的群众能熟练掌握防灾预案、预警信号和撤离线路，防患于未然。

（五）要认真做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

对重要建设工程项目（包括旅游景区、景点开发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可行性研究阶段应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任何工程建设，均应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各建设、设计、施工及监理单位要充分重视评估报告提出的防治措施与建议，采取切实可行有效的措施，防治地质灾害。

对经评估认为可能引发或加剧地质灾害或者可能遭受地质灾害的建设项目，要配套实施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施工、验收。否则，主体工程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

（六）要加大对地质灾害隐患点的治理资金投入，实现年度治理目标。

各级人民政府要将地质灾害防治费用和群测群防员补助资金纳入本级财政保障范围，并根据本地实际增加地质灾害防治投入，逐步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地质灾害防治投入增长机制，确

保因自然因素造成的地质灾害隐患得到及时有效的治理。同时严格资金管理，加强项目绩效考核，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要探索制定相关激励政策，吸引社会资金投入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因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按照“谁引发、谁治理”的原则，治理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

今年，我市已将地质灾害治理任务纳入县、区政府目标考核，各县、区政府要积极筹措资金，确保目标任务的完成。

（七）加强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和《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的宣传工作。

各县（区）和市相关部门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等宣传媒介，加大宣传《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普及地质灾害防治知识，依法防治地质灾害，提高干部群众防灾意识和抗灾能力。宣传应注重针对性，根据不同对象、不同层次宣传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增强宣传效果。

附件：芜湖市2013年度地质灾害隐患点统计表

附件

芜湖市 2013 年度地质灾害隐患点统计表

| 序号 | 位 置 | | 灾害类型 | 险情等级 | 县区政府责任人 |
|-----|------|---|-------------------------------|-------|---------|
| 1 | 镜湖 区 | | 荆山街道原石灰厂居民房 | 不稳定斜坡 | 小型 徐平 |
| 2 | | | 荆山街道荆山社区居民房 | 不稳定斜坡 | 小型 徐平 |
| 3 | | | 荆山街道荆东村胡西组 | 崩 塌 | 小型 徐平 |
| 4 | | | 镜湖街道殷家山社区殷家山 | 不稳定斜坡 | 小型 徐平 |
| 5 | | | 铁山宾馆 33 号、34 号楼(皖南医学院铁山西侧) | 崩 塌 | 中型 徐平 |
| 6 | | | 赭山街道小官山社区(长江路 198 号)大官山(海军山) | 崩 塌 | 小型 徐平 |
| 7 | | | 方村镇行春村小刘咀青弋江河堤 | 崩 塌 | 小型 徐平 |
| 小 计 | | 7 | | | |
| 8 | 鸠江 区 | | 四褐山管山社区大有厂(四通公司) | 崩 塌 | 小型 吕明跃 |
| 9 | | | 四褐山管山社区长江北路西侧大有(王根兰) | 崩 塌 | 小型 吕明跃 |
| 10 | | | 四褐山管山社区四褐山路 12 号民房(邓菊香) | 崩 塌 | 小型 吕明跃 |
| 11 | | | 四褐山管山社区化工新村 28 幢 | 滑 坡 | 小型 吕明跃 |
| 12 | | | 四褐山管山社区化工新村 5 幢 | 崩 塌 | 小型 吕明跃 |
| 13 | | | 四褐山管山社区西云寺(人工堆土) | 滑 坡 | 小型 吕明跃 |
| 14 | | | 四褐山管山社区化工新村 14 幢(坡上)、18 幢(坡下) | 滑 坡 | 中型 吕明跃 |
| 小 计 | | 7 | | | |
| 15 | 弋江 区 | | 火龙岗镇白马村白马中学 | 滑 坡 | 小型 冯文初 |
| 16 | | | 火龙岗镇新义村新义小学 | 滑 坡 | 中型 冯文初 |
| 小 计 | | 2 | | | |

| 序号 | 位 置 | | 灾害类型 | 险情等级 | 县区政府责任人 |
|-----|-----|---------------------|--------------|------|---------|
| 17 | 三山区 | 保定街道联群村新埂组长江岸坡 | 崩 塌 | 小型 | 金玉峰 |
| 18 | | 保定街道联群村东和组八凸长江岸坡 | 崩 塌 | 小型 | 金玉峰 |
| 19 | | 保定街道焦湾村沙一组 | 滑 坡 | 小型 | 金玉峰 |
| 20 | | 中心街渔花塘居民组尹矶山 | 崩 塌 | 小型 | 金玉峰 |
| 21 | | 峨桥镇丰裕村东形组 | 泥石流 | 小型 | 金玉峰 |
| 22 | | 峨桥镇东湾村唐家冲组 | 采空塌陷 | 小型 | 金玉峰 |
| 23 | | 峨桥镇浮城村三房组 | 滑 坡 | 小型 | 金玉峰 |
| 小 计 | | 7 | | | |
| 24 | 芜湖县 | 湾沚镇旗塘村四小西南切坡 | 崩 塌 | 小型 | 曹荣富 |
| 25 | | 湾沚镇原赵桥乡政府 | 崩 塌 | 中型 | 曹荣富 |
| 26 | | 花桥镇东门渡刘少义户切坡 | 不稳定斜坡 | 小型 | 曹荣富 |
| 27 | | 花桥镇九十殿（老中学）原雅能办公楼后面 | 滑 坡 | 小型 | 曹荣富 |
| 28 | | 花桥镇东门渡刁胜华等户后面切坡 | 不稳定斜坡 | 小型 | 曹荣富 |
| 29 | | 红杨镇珩琅村珩琅山观音洞 | 崩 塌 (危岩体) | 小型 | 曹荣富 |
| 30 | | 红杨镇珩琅村珩琅山观音寺 | 崩 塌 | 小型 | 曹荣富 |
| 31 | | 红杨镇沿江村“三荻”公路翟山村段 | 不稳定斜坡 | 小型 | 曹荣富 |
| 32 | | 红杨镇万村移民建镇点 | 不稳定斜坡 | 中型 | 曹荣富 |
| 33 | | 红杨镇石壁山村天台组 | 滑 坡 崩 塌 | 小型 | 曹荣富 |
| 小 计 | | 10 | | | |
| 34 | 繁昌县 | 孙村镇金岭村金二组 | 不稳定斜坡 | 小型 | 史高江 |
| 35 | | 孙村镇金岭村金一组 | 崩 塌 | 小型 | 史高江 |
| 36 | | 孙村镇金岭村新建组 | 崩 塌 | 小型 | 史高江 |
| 37 | | 孙村镇金岭村红东组 | 不稳定斜坡 | 小型 | 史高江 |

| 序号 | 位 置 | 灾害类型 | 险情等级 | 县区政府责任人 |
|----|----------------------|-------|------|---------|
| 38 | 孙村镇金岭村红西组 | 不稳定斜坡 | 小型 | 史高江 |
| 39 | 孙村镇枫墩村欧村组 | 不稳定斜坡 | 小型 | 史高江 |
| 40 | 孙村镇枫墩村潭徒组 | 不稳定斜坡 | 小型 | 史高江 |
| 41 | 孙村镇梅冲村老层组 | 不稳定斜坡 | 小型 | 史高江 |
| 42 | 孙村镇张塘村垅村组 | 不稳定斜坡 | 小型 | 史高江 |
| 43 | 孙村镇义闪村曹村组 | 不稳定斜坡 | 小型 | 史高江 |
| 44 | 孙村镇长寺村俞形组 | 不稳定斜坡 | 小型 | 史高江 |
| 45 | 孙村镇长寺村张胜组天台山 | 泥石流 | 小型 | 史高江 |
| 46 | 孙村镇长寺村强胜组 | 泥石流 | 小型 | 史高江 |
| 47 | 孙村镇赤沙村方村宕组 | 滑 坡 | 小型 | 史高江 |
| 48 | 孙村镇中分村繁赤公路(X047) 中分段 | 不稳定斜坡 | 小型 | 史高江 |
| 49 | 荻港镇赭圻村蒋冲社 | 不稳定斜坡 | 小型 | 史高江 |
| 50 | 荻港镇赭圻村塘埂社 | 不稳定斜坡 | 小型 | 史高江 |
| 51 | 荻港镇赭圻村西冲组 | 不稳定斜坡 | 小型 | 史高江 |
| 52 | 荻港镇赫圻村东冲组 | 崩 塌 | 小型 | 史高江 |
| 53 | 荻港镇赫圻村后冲组 | 崩 塌 | 小型 | 史高江 |
| 54 | 荻港镇赭圻村阳柏组 | 滑 坡 | 中型 | 史高江 |
| 55 | 荻港镇潘冲梗坝组 | 不稳定斜坡 | 小型 | 史高江 |
| 56 | 荻港镇桃冲村马钢桃冲矿业公司 | 不稳定斜坡 | 中型 | 史高江 |
| 57 | 峨山镇湾店村南冲组 | 不稳定斜坡 | 小型 | 史高江 |
| 58 | 峨山镇千军村毛元组 | 不稳定斜坡 | 小型 | 史高江 |
| 59 | 峨山镇柏树村熊村组 | 不稳定斜坡 | 小型 | 史高江 |
| 60 | 平铺镇五华村隐静寺 | 滑 坡 | 小型 | 史高江 |
| 61 | 平铺镇五华村学屋组 | 滑 坡 | 小型 | 史高江 |

| 序号 | 位 置 | 灾害类型 | 险情等级 | 县区政府责任人 |
|-----|----------------------|-------|------|---------|
| 62 | 新港镇克里村张村组 | 不稳定斜坡 | 小型 | 史高江 |
| 63 | 新港镇克里村桥上组 | 不稳定斜坡 | 小型 | 史高江 |
| 64 | 新港镇克里村桥下组 | 不稳定斜坡 | 小型 | 史高江 |
| 65 | 新港镇克里村冲口组 | 滑 坡 | 小型 | 史高江 |
| 66 | 繁阳镇大阳村红花组、向阳组朱冲 | 不稳定斜坡 | 小型 | 史高江 |
| 67 | 繁阳镇大阳村大路口组 | 滑 坡 | 小型 | 史高江 |
| 68 | 繁阳镇大阳村宕里组小阳岭 | 滑 坡 | 小型 | 史高江 |
| 69 | 繁阳镇范马村阳塘组 | 崩 塌 | 小型 | 史高江 |
| 70 | 繁阳镇范马村东风组 | 不稳定斜坡 | 小型 | 史高江 |
| 71 | 繁阳镇马厂村沈山头组 | 不稳定斜坡 | 小型 | 史高江 |
| 72 | 繁阳镇铁门村双庙组 | 滑 坡 | 小型 | 史高江 |
| 73 | 繁阳镇上马村小冲 | 泥石流 | 小型 | 史高江 |
| 74 | 繁阳镇枣园村六房组 | 采空塌陷 | 小型 | 史高江 |
| 75 | 繁阳镇七里村方村组 | 滑 坡 | 小型 | 史高江 |
| 76 | 繁阳镇峨山西坡 | 不稳定斜坡 | 小型 | 史高江 |
| 小 计 | 43 | | | |
| 77 | 工山镇桃园村张山组 | 不稳定斜坡 | 小型 | 潘怀中 |
| 78 | 工山镇童村村雷电组 | 不稳定斜坡 | 小型 | 潘怀中 |
| 79 | 工山镇大工村沙滩脚组 | 采空塌陷 | 小型 | 潘怀中 |
| 80 | 工山镇大工村上牧冲组 | 采空塌陷 | 小型 | 潘怀中 |
| 81 | 工山镇大工村水岭组 | 泥石流 | 小型 | 潘怀中 |
| 82 | 工山镇山峰村汤村组大竹涝 | 泥石流 | 小型 | 潘怀中 |
| 83 | 何湾镇丫山村西山风景区西山公路及丫山饭店 | 不稳定斜坡 | 小型 | 潘怀中 |
| 84 | 何湾镇青山村张家山组 | 不稳定斜坡 | 小型 | 潘怀中 |

| 序号 | 位 置 | 灾害类型 | 险情等级 | 县区政府责任人 |
|-----|------------------------------|------------|-------|---------|
| 85 | 何湾镇高山村寨里组（孙致平危岩体） | 崩 塌 | 小型 | 潘怀中 |
| 86 | 何湾镇铁山村仙人冲洪小东崩塌 | 崩 塌 | 小型 | 潘怀中 |
| 87 | 何湾镇铁山村清水塘组王时旺斜坡 | 不稳定斜坡 | 小型 | 潘怀中 |
| 88 | 何湾镇铁山村仙人冲组仙人冲铜矿 | 采空塌陷 | 小型 | 潘怀中 |
| 89 | 何湾镇铁山村大元岭组 | 采空塌陷 | 小型 | 潘怀中 |
| 90 | 何湾镇龙山村渭三组 56# | 岩溶塌陷 | 小型 | 潘怀中 |
| 91 | 家发镇联三村板石岭组 | 滑 坡 | 小型 | 潘怀中 |
| 92 | 家发镇联三村钟村组 | 滑 坡 | 小型 | 潘怀中 |
| 93 | 家发镇联三村板石岭组张木林斜坡 | 不稳定斜坡 | 小型 | 潘怀中 |
| 94 | 家发镇麻桥村曙光组 | 泥石流 | 小型 | 潘怀中 |
| 95 | 烟墩镇三星村水碾组(318 国道 K368+100 处) | 崩 塌 | 小型 | 潘怀中 |
| 96 | 三里镇西岭村油榨组 | 崩 塌 | 小型 | 潘怀中 |
| 97 | 三里镇吕山村金埂组 | 崩 塌 | 小型 | 潘怀中 |
| 98 | 三里镇澄桥村澄桥组漳河岸坡(张进年户) | 崩 塌 | 小型 | 潘怀中 |
| 小 计 | 22 | | | |
| 99 | 无为县 | 昆山乡双河村 | 崩 塌 | 小型 |
| 100 | | 昆山乡莲花村靠山程组 | 不稳定斜坡 | 小型 |
| 101 | | 洪巷乡龙泉村明井组 | 不稳定斜坡 | 小型 |
| 102 | | 襄安镇三河村独山组 | 不稳定斜坡 | 小型 |
| 103 | | 鹤毛乡万年台村万台组 | 不稳定斜坡 | 小型 |
| 104 | | 严桥镇牌楼村赵汪组 | 不稳定斜坡 | 小型 |
| 105 | | 泉塘镇郭巨山村朱村组 | 不稳定斜坡 | 小型 |
| 小 计 | 7 | | | |
| 合 计 | 105 | | | |

5月份全市主要经济指标

| 指 标 | 单 位 | 本月 | 本 月 止 累 计 | 比上 年 同 期 ±% |
|---------------|-----|----------|--------------|----------------|
| 1. 工业增加值 | 万元 | 1016086 | 4764371 | 17.2 |
| 产品销售率 | % | 97.9 | 97.7 | 0.2* |
| 经济效益综合指数 | % | | 316.6 | 34.5* |
| 2. 固定资产投资 | 万元 | 2175396 | 8228700 | 22.0 |
| #城镇固定资产投资 | 万元 | 2104970 | 8001925 | 20.4 |
| #工业投资 | 万元 | 1048934 | 4231639 | 20.2 |
| 房地产开发投资 | 万元 | 367454 | 1281935 | -15.9 |
| 3.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 万元 | 221724 | 1102443 | 16.9 |
| 4. 进出口总额 | 万美元 | 56096 | 187087 | 37.4 |
| 进口 | 万美元 | 13795 | 51785 | 51.5 |
| 出口 | 万美元 | 42301 | 135302 | 32.7 |
| 5. 实际利用外资金额 | 万美元 | 13217 | 62992 | 28.3 |
| 实际利用省外资金 | 万元 | 1478560 | 6503147 | 30.7 |
| 6. 财政收入 | 万元 | 311413 | 1637798 | 10.5 |
| 其中：地方财政收入 | 万元 | 170008 | 921518 | 19.3 |
| 财政支出 | 万元 | 222641 | 1217256 | 16.5 |
| 7. 金融机构存款余额 | 万元 | 20229855 | | 18.6 |
| 金融机构贷款余额 | 万元 | 18415731 | | 19.1 |
| 8. 城市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 % | 102.1 | 102.4 | 2.4* |
| 城市商品零售价格指数 | % | 100.6 | 101.1 | 1.1* |

注：1. 外贸进出口总额为上月海关统计数；2. 本资料由市统计局提供；3. 带“*”数字的计量单位为百分点

6月份全市主要经济指标

| 指 标 | 单 位 | 本 月 | 本 月 止 累 计 | 比上 年 同 期 ±% |
|---------------|-----|----------|--------------|----------------|
| 1. 工业增加值 | 万元 | 1037800 | 5832623 | 16.5 |
| 产品销售率 | % | 98.1 | 97.9 | 0.6* |
| 经济效益综合指数 | % | | 315.2 | 39.9* |
| 2. 固定资产投资 | 万元 | 1722485 | 9951185 | 20.3 |
| #城镇固定资产投资 | 万元 | 1679576 | 9681501 | 18.7 |
| #工业投资 | 万元 | 965292 | 5196931 | 19.8 |
| 房地产开发投资 | 万元 | 606462 | 1888397 | -2.5 |
| 3.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 万元 | | 2597060 | 14.2 |
| 4. 进出口总额 | 万美元 | 49507 | 236520 | 27.0 |
| 进口 | 万美元 | 14119 | 65903 | 37.7 |
| 出口 | 万美元 | 35388 | 170617 | 23.3 |
| 5. 实际利用外资金额 | 万美元 | 25706 | 88698 | 17.4 |
| 实际利用省外资金 | 万元 | 1739879 | 8243026 | 19.3 |
| 6. 财政收入 | 万元 | 438232 | 2076030 | 12.8 |
| 其中：地方财政收入 | 万元 | 287590 | 1209108 | 24.1 |
| 财政支出 | 万元 | 301802 | 1519058 | 3.8 |
| 7. 金融机构存款余额 | 万元 | 21021991 | | 16.0 |
| 金融机构贷款余额 | 万元 | 18415479 | | 16.2 |
| 8. 城市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 % | 103.1 | 102.5 | 2.5* |
| 城市商品零售价格指数 | % | 101.8 | 101.2 | 1.2* |

注：1. 外贸进出口总额为上月海关统计数；2. 本资料由市统计局提供；3. 带“*”数字的计量单位为百分点